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Thinker[®] 创想科技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虽然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通过管理层的运营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政策对安防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了大量的鼓励和支持。国家巨大的资金投入和密集的优惠政策促进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产品和技术不断升级。如果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发生了变化，该行业的发展将受到影响。尤其是一些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或者扶持政策的取消，企业的经营将受到冲击，从而产生负面影响。另外，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02,614.85元、154,687.59元以及300,837.66元，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科技专项扶持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行业技术革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随着未来云计算、4G网络的应用和投资增加，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机房大规模扩建，给企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挑战。运营商一旦出现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将对行业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跟不上行业发展需要，将面临行业技术被替代的风险，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中小规模企业较多，竞争激烈。目前安防行业前端、中端及后端厂商独立生产经营的格局比较明显，一旦较大规模企业在业务上横向扩张，凭

借其大公司丰富的资源优势，将对安防行业的各细分领域造成一定冲击。若各环节的核心厂商相互进入对方的领域，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业绩和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重要竞争要素之一，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企业所应用的技术及人才，公司的竞争优势一般建立在拥有技术人才的基础上。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对现有技术人员不具备吸引力，将可能导致技术人才的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六、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人力资本密集行业，开展业务需要大量的项目开发、项目实施人员。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尤其是在一线城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升，公司面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一方面，各大电信运营商品牌度好、业务量多，公司与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能为公司的持续盈利带来一定保证。另一方面，通信运营商投资规划的制定、采购招标及货款支付等环节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时间安排，随着运营商集中采购力度的加大和价格敏感性的提高，来自两大通信运营商的收入占比过高将导致客户相对集中风险，而同行业新加入者的增加将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减弱谈判议价能力，将降低行业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如果未来与两大运营商关系不稳定，也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为了进一步降低对客户的依赖性，公司进一步提出从电信运营商行业转向社会公众和其他行业的发展战略，避免公司业务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52%、46.35%、51.21%，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4.86%，2015 年 1-6 月上升了 6.17%，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波动情形，主要系由于收入构成变动，以及销售、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变动所致。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毛利率将在一定时期内呈现波动趋势，不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利润预期。

九、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均为负数，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1,106,430.34 元、395,301.13 元、371,457.67 元，盈利能力较弱。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负数，公司经营创现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改善经营业绩、提高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或者从外部获得足够的融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增值税退税对公司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640,650.58 元、1,665,761.32 元，对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政府税收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释 义.....	I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六、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机构.....	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4
二、公司组织机构.....	31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32
四、公司业绩构成.....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独立性.....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9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9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9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1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11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12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55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6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72
十一、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174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8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1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183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184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8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创想股份	指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通信、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信君达、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说明书、公转书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研究院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原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S 结构	指	B/S 结构（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模式），是 WEB 兴起后的一种网络结构模式，WEB 浏览器是客户端最主要的应用软件。
大数据	指	“大数据”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微信	指	腾讯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推出的一个为智能终端提供即时通讯服务的免费应用程序。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云服务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IP 承载网	指	各运营商以 IP 技术构建的一张专网，用于承载对传输质量要求较高的业务（如软交换、视讯、重点客户 VPN 等）。
GPS	指	利用 GPS 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称为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PSTN	指	（Public Switched Telephone Network ），是公共交换电话网络，一种常用旧式电话系统。即我们日常生活中常用的电话网。
城域网	指	在一个城市范围内所建立的计算机通信网，属宽带局域网。传输时延小，传输媒介主要采用光缆，传输速率在 100 兆比特/秒以上。
DDN	指	（Digital Data Network，数字数据网，即平时所说的专线上网方式）将数万、数十万条以光缆为主体的数字电路，通过数字电路管理设备，构成一个传输速率高、质量好，网络延时小，全透明、高流量的数据传输基础网络。
DCN	指	数据通信网络，Data Communication Network 的缩写。它具有分布式网络计算环境和多级分布式数据仓库，在我国 DCN 网以邮电部电信总局的网管中心为网络中心，覆盖全国所有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省网管中心，共计 32 个主干节点，形成一个全国性的骨干网络。
ADSL	指	属于 DSL 技术的一种，全称 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非对称数字用户线路），是一种新的数据传输方式。
WEB	指	网页的意思，表现为三种形式，即超文本（hypertext）、超媒体（hypermedia）、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等。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的缩写，意为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是世界上主要的蜂窝系统之一。
CDMA	指	码分多址的英文缩写（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它是在数字技术的分支——扩频通信技术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无线通信技术。
LAN	指	局域网（Local Area Network，LAN）是指在某一区域内由多台计算机互联成的计算机组。
NFC	指	近场通信（Near Field Communication，NFC），又称近距离无线通信，是一种短距离的高频无线通信技术，允许电子设备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点对点数据传输（在十厘米内）交换数据。
电子标签（RFID）	指	指利用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通过内传感器微型天线发射的无线电波，就可和网络系统交流信息的智能设备信息识别终端。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的简称，由含镓（Ga）、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制成。
LBS	指	基于位置的服务，它是通过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无线电通讯网络（如 GSM 网、CDMA 网）或外部定位方式（如 GPS）获取移动终端用户的位置信息（地理坐标，或大地坐标），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持下，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
基站	指	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机房	指	电信、联通、移动、有线电视、电力、政府、企业等，存放服务器、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等设备，为用户以及员工提供 IT 服务的场所。
协议转换器	指	接口协议转换器实现不同协议之间的转换。将某种协议包数据转换为另一种协议包数据。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网，是国际上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采用同步、串行、多主、双向通信数据块的通信方式，不分主从，网络上每一个节点都可以主动发送信息。
RS232/485/422	指	个人计算机上的通讯接口之一，由电子工业协会（Electronic Industries Association, EIA）所制定的异步传输标准接口。
以太网	指	一种现有局域网采用的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使用 CSMA/CD（载波监听多路访问及冲突检测）技术，并以 10M/S 的速率运行在多种类型的电缆上。以太网与 IEEE802.3 系列标准相类似。
LINUX	指	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是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它能运行主要的 UNIX 工具软件、应用程序和网络协议。是一个性能稳定的多用户网络操作系统。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佑贤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号：440101000003435

组织机构代码证：63320299-9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A 幢 3 层 02 室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

主营业务：安防监控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调试、施工管理及运维支持服务等业务。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物联网技术与服务（17101111）。

电话：020-85565658

传真：020-85566445

公司网址：www.thinker.com.cn

董事会秘书：叶崑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创想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13,200,000.00	4,400,000.00	8,800,000.00
2	姚佑贤	是	是	2,435,400.00	608,850.00	1,826,550.00
3	蓝达欣	是	是	2,120,800.00	530,200.00	1,590,600.00
4	李旭明	是	否	1,925,000.00	481,250.00	1,443,750.00
5	陈祖斌	是	否	1,658,800.00	414,700.00	1,244,100.00
6	赵莉莉	是	是	660,000.00	220,000.00	44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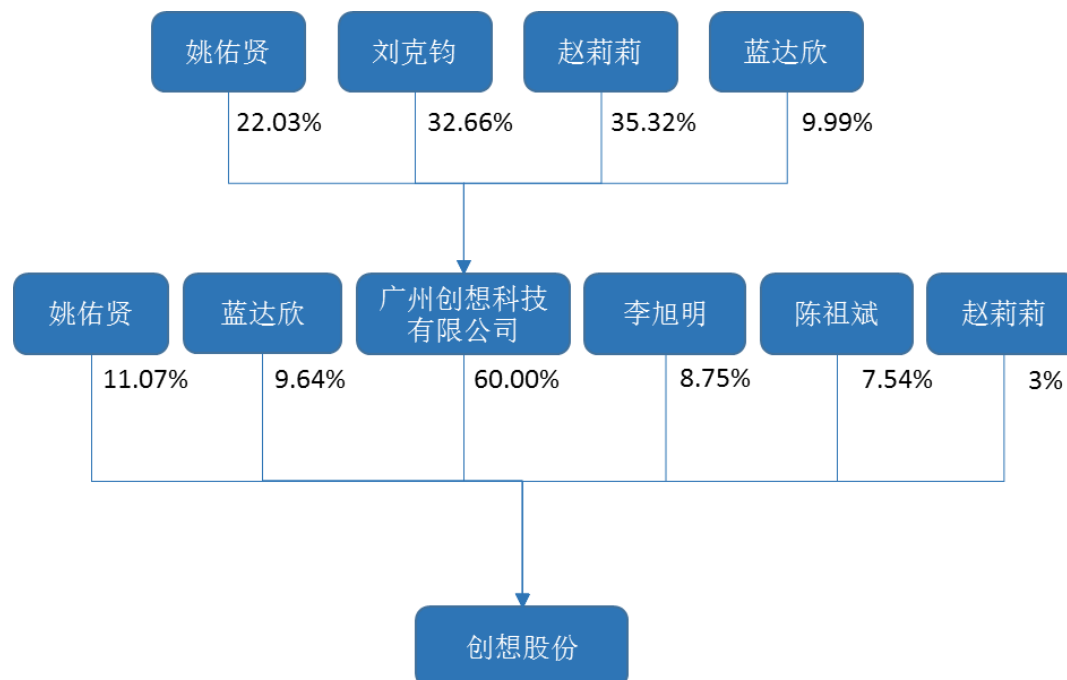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无其他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情况。

（三）成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

2015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 股份，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385371
注册资本	378.30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莉莉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89 号 A 栋 3 层西侧 03 房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赵莉莉（35.32%），刘克钧（32.66%），姚佑贤（22.03%），蓝达欣（9.99%）
主要人员信息	董事长：赵莉莉；董事：姚佑贤、杜立环、刘建超、蓝达欣；监事：陈祖斌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由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刘克钧共同持股，2015年8月，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巩固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的控股地位，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其中姚佑贤同时持有本公司11.07%股份，蓝达欣同时持有本公司9.64%股份，赵莉莉同时持有公司3%股份，故上述三位实际控制人总计占有公司64.11%股份，总持股数为1,410.508万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姚佑贤，男，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学习及工作经历：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在北京邮电学院计算机工程系学习；1986年7月至1995年3月历任广东省邮电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副科长、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7年7月任广州瑞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换届至今在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任期3年。现持有公司11.07%的股份，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蓝达欣，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学习及工作经历：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在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学习；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在华南理工大学计算中心任助理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6年7月在广东省邮电技术中心任工程师、室主任；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在广东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任工程师、高工、硬件部部长、网络技术研究室主任、党支部书记；2000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4年4月换届选举后至今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任期3年。现持有公司9.64%的股份，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赵莉莉，女，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毕业于暨南大学，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广东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会计师。2000年7月至今任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

监、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现持有公司3%的股份，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所占比例	关联关系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0.00	60.00%	公司控股股东
2	姚佑贤	2,435,400.00	11.07%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3	蓝达欣	2,120,800.00	9.64%	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4	李旭明	1,925,000.00	8.75%	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
5	陈祖斌	1,658,800.00	7.54%	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6	赵莉莉	660,000.00	3.00%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事项。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现有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蓝达欣、姚佑贤、陈祖斌、赵莉莉、李旭明，法人股东为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赵莉莉为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姚佑贤、蓝达欣为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祖斌为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股东私募基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前述办法。

公司股东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股东利得均来自实业及个人日常积累，不属于私募基金，故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本公司的前身为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成立

1997年4月3日，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名称。

1997年4月25日，经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天会验字【1997】第091号”《验资报告》验证，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万元。经审验，截至1997年4月18日止，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320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320万元，资本公积0元；货币资金320万元。

1997年5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科通信”）的设立申请。

新科通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邮电工会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委员会	163.20	51.00%
2	刘克钧	78.40	24.50%
3	林锡钦	78.40	24.50%
	合计	32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登记的股东为中国邮电工会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委员会、刘克钧及林锡钦，但上述三名股东并非注册资本金的实际出资人。新科通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20万元来自原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现已变更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研究院，下称“研究院”）的521名职工的出资。1996

年底至1997年初，研究院经研究决定由员工共同出资320万元成立新科通信，但由于职工人数超过50人，根据当时的《公司法》规定，新科通信无法注册成立。为了实现成立新科通信的目的，经当时的研究院管理层协商决定，由院长刘克钧、党委书记林锡钦和研究院工会作为新科通信名义上的股东，并由研究院工会代收521名职工缴纳的320万元出资款，研究院工会收齐320万元出资款之后再汇缴至新科通信进行验资。因此，新科通信在成立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1999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999年12月，新科通信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由研究院工会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市新科通信有限公司工会和部分个人，并由林锡钦将其全部出资额、刘克钧将其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新科通信有限公司工会。上述个人包括原521名研究院职工中的刘生、杨一鸣、姚佑贤、李永平、史亚洲、胡志强。经过上述股权转让，研究院工会从公司退出，成立时的三名登记股东解除了对原521名职工的股权代持委托，还原了上述受让人即刘生、杨一鸣、姚佑贤、李永平、史亚洲、胡志强的真实持股情况，剩余实际出资人仍由公司工会代持股权，形成了新的代持关系。1999年12月，新科通信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20万增至840万，本次增资中，广州市新科通信有限公司工会新增认缴注册资本2,080,500.00元，刘克钧新增认缴注册资本420,000.00元，刘生新增认缴注册资本290,000.00元，范兆新增认缴注册资本300,000.00元，杨一鸣新增认缴注册资本290,000.00元，姚佑贤新增认缴注册资本260,000.00元，李永平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20,000.00元，胡乐明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40,000.00元，史亚洲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为120,000.00元，胡志强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为120,000.00元。

1999年12月，新科通信的新旧股东签订《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及增加资本金的协议书》。协议书载明：由于扩大业务经营，股权转让增加资本金，因此股权比例变动，同时股东人数从3个增至10个，注册资金由320万元增加至840万元；以上出资方式除105.95万由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外，其余均为货币资金。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号）第18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故新科通信作为当时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公司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依照

前述规定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999年12月13日，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天师验字（99）014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9年11月30日止，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20万元，连增资在内的注册资本840万元已全部缴足，经验证无误。全部款项已缴存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高新支行开立的账户内（账号：081-0249-0500286）。

1999年12月26日，新科通信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行为完成后，新科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其中：出资来源（万元）		
				受让出资额或原出资额	货币资金增资	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额
1	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15.63	73.30%	309.80	208.05	97.78
2	刘克钧	46.20	5.50%	2.00	42.00	2.20
3	刘生	31.35	3.73%	2.00	29.00	0.35
4	范兆	30.70	3.65%		30.00	0.70
5	杨一鸣	30.35	3.61%	1.00	29.00	0.35
6	姚佑贤	30.20	3.60%	2.00	26.00	2.20
7	李永平	14.70	1.75%	2.00	12.00	0.70
8	胡乐明	14.35	1.71%		14.00	0.35
9	史亚洲	13.31	1.58%	0.60	12.00	0.71
10	胡志强	13.21	1.57%	0.60	12.00	0.61
合计		840.00	100.00%	320.00	414.05	105.95

至此，研究院工会从新科通信退出，成立时的三名登记股东解除了对原 521 名职工的股权代持。研究院工会、刘克钧和林锡钦均出具了声明或确认函，上述各方确认了设立时代持关系形成、变更及解除过程，系当时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未存在任何纠纷或诉讼情况。因此，截至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工会取代设立时三名登记股东成为新的代持方，形成了新的股权代持关系。

3、2000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新科通信拟进行股改，公司工会和其他股东拟将其股份分别转让给胡志强、张自力等19名原属于521名研究院职员但后在公司任职的人员，由其真实持有公司股权；同时引进战略股东，包括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郑鸿虹等。

2000年3月15日，新科通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在公司所占的股权转让给个人；同意刘克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的股权转让给陈俊生（转让金额为8.4万元），另外4.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37.8万元）；同意姚佑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0.55%的股权转让给胡志强（转让金额为4.62万元）；同意范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3%的股权、0.5%的股权和0.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25.2万元）、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30.7万元）和胡志强（转让金额为1.26万元）；同意刘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3.39%的股权和0.3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28.476万元）和胡志强（转让金额为31.35万元）；同意杨一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2%的股权和1.6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郑鸿虹（转让金额为16.8万元）和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13.524万元）；同意李永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的股权和0.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俊生（转让金额为8.4万元）和胡志强（转让金额为6.3万元）；同意胡乐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71%的股权转让给胡志强（转让金额为14.364万元）；同意启用新章程。

2000年3月15日，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分别与胡志强、张自力、蓝达欣、史亚洲、王爱宝、唐熙文、史云飞、陈侦、梁柏青、叶崑、罗志湘、罗辰、钟飞鹏、陈俊生、钟诚东、陈向阳、丁铁山、孙力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刘克钧分别与陈俊生、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姚佑贤与胡志强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范兆分别与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胡志强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刘生分别与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胡志强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杨一鸣分别与郑鸿虹、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李永平分别与陈俊生、胡志强签订了《股东转让

出资合同书》；胡乐明与胡志强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0年3月20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新科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志强	138.600	16.50%
2	张自力	92.400	11.00%
3	蓝达欣	92.400	11.00%
4	史亚洲	84.000	10.00%
5	王爱宝	84.000	10.00%
6	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2.000	5.00%
7	广州科迅技术有限公司	37.800	4.50%
8	陈俊生	35.196	4.19%
9	唐熙文	33.600	4.00%
10	姚佑贤	25.620	3.05%
11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5.200	3.00%
12	史云飞	16.800	2.00%
13	陈侦	16.800	2.00%
14	梁柏青	16.800	2.00%
15	叶崑	16.800	2.00%
16	罗辰	16.800	2.00%
17	郑鸿虹	16.800	2.00%
18	罗志湘	8.400	1.00%
19	钟飞鹏	8.400	1.00%
20	钟诚东	8.400	1.00%
21	陈向阳	8.400	1.00%
22	孙力	6.384	0.76%
23	丁铁山	4.200	0.50%
24	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	4.200	0.50%
合计		840.00	100.00%

至此，新科通信工会退出股东序列，解除了所有股权代持关系。

针对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过程，主办券商核查了被代持人退股款情况，取得了其中 458 个人签字的退股声明，确认收到了退股款及不再对公司存在任何权益及责任；剩余 63 人一部分为通过银行转账形式确认退股，一部分为现任股东和代签现付等形式退股，主办券商取得了相应的银行转账等单据或签收确认凭证。

因此，公司截至本次股权变动后，股权清晰、所有股东均真实持股。

4、2000 年 9 月：新科通信改制为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5600 万

2000年9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穗名称预核（2000）第92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新科通信的名称变更申请，名称预先核准为“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审（2000）第80126号”《审计报告》，审验：以公司截止200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值资产额56,167,239.76元其中的56,000,000元，按1：1的折股比例折成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相应转为公司股份，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00元。

2000年9月12日，新科通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3日，全体发起人（包括20名自然人股东和4名法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0年9月14日，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衡评字【2000】第95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00年8月31日，新科通信的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228.4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1,611.2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617.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第7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当时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被授权进行股份公司的审批。《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决定》（粤府办[2000]58号）的

有关规定，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的职能：（五）企业体制处会同有关部门草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试点方案和政策，掌握试点情况；组织、协调、指导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改革试点，参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申报的初审工作；参与有关企业改革、法律、规章的起草工作。同时，根据《关于广州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现有审批事项清理及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穗府〔2000〕50号）中发布的广州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现有审批事项清理目录，其中目录中编号4的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保留的核准事项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据此，在2000年时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具有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的行政审批职能。

2000年9月25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股改字【2000】18号），同意原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额为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5600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9月26日出具“广会所验字（2000）第3013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0年8月31日止，创想股份净资产额为人民币56,167,239.76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56,000,000.00元整。

2000年9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成立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至5,600万元；审议通过了《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00年9月28日，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创想股份”）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并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志强	924.00	16.50%
2	张自力	616.00	11.00%
3	蓝达欣	616.00	11.00%
4	史亚洲	560.00	10.00%
5	王爱宝	560.00	10.00%
6	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8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广州科迅技术有限公司	252.00	4.50%
8	陈俊生	234.60	4.19%
9	唐熙文	224.00	4.00%
10	姚佑贤	170.80	3.05%
11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68.00	3.00%
12	史云飞	112.00	2.00%
13	陈侦	112.00	2.00%
14	梁柏青	112.00	2.00%
15	叶崑	112.00	2.00%
16	罗辰	112.00	2.00%
17	郑鸿虹	112.00	2.00%
18	罗志湘	56.00	1.00%
19	钟飞鹏	56.00	1.00%
20	钟诚东	56.00	1.00%
21	陈向阳	56.00	1.00%
22	孙力	42.50	0.76%
23	丁铁山	28.00	0.50%
24	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	28.00	0.50%
合计		5,600.00	100.00%

5、2002年7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20日，创想股份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胡志强、张自力、史亚洲、王爱宝、唐熙文、史云飞、陈侦、梁柏青、罗辰、罗志湘、钟飞鹏、钟诚东、陈向阳、郑鸿虹、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共计69%的股份）转让给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蓝达欣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份、叶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丁铁山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共计5.5%的股份）转让给广州科迅技术有限公司；陈俊生、孙力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共计4.95%的股份）转让给姚佑贤；同意广州市诚毅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共计5%的股份）转让给广州从兴电子开

发有限公司；同意启用新章程。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2002年6月20日，本次的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书》，协议约定：胡志强将占公司16.5%股权（转让金额为363万元），张自立将公司11%股权（转让金额为242万元）、史亚洲将公司10%股权（转让金额220万元）、王爱宝将公司10%股权（转让金额220万元）、唐熙文将公司4%股权（转让金额为88万元）、史云飞将公司2%股权（转让金额为44万元）、陈侦将公司2%股权（转让金额为44万元）、梁柏青将公司2%股权（转让金额为44万元）、罗辰将公司2%股权（转让金额为44万元）、罗志湘将公司1%股权（转让金额为22万元）、钟飞鹏将公司1%股权（转让金额为22万元）、钟诚东将公司1%股权（转让金额为22万元）、陈向阳将公司1%股权（转让金额为22万元）、郑鸿虹将公司2%股权（转让金额为44万元）、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0.5%股权（转让金额为11万元）、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公司3%股权（转让金额为66万元）转让给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共出资1518万元，接受转让后共持有股份公司69%股份。蓝达欣将公司3%股权（转让金额为66万元）、叶崑将公司2%股权（转让金额为44万元）、丁铁山将公司0.5%股权（转让金额为11万元）转让给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共出资121万元接受以上5.5%的股份转让，接受股份转让后持有公司10%股份。陈俊生将公司4.19%股权（转让金额为92.18万元）、孙力将公司0.76%股权（转让金额为16.72万元）转让给姚佑贤，姚佑贤共出资108.9万元接受上述转让，接受转让后共持有股份公司8%股份。广州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将公司5%股权（转让金额为110万元）转让给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注资110万元接受上述转让，接受转让后共持有公司5%股份。

2002年7月20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3,864.00	69.00%
2	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560.00	10.00%
3	姚佑贤	448.00	8.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	蓝达欣	448.00	8.00%
5	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80.00	5.00%
合计		5,600.00	100.00%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广会所审字（2001）第 83846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505,261.88 元，股本为 22,000,000.00 股，即每股净资产约为 0.38 元。因公司 2002 年的经营情况并未得到改善，因此部分股东选择退出。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了公司 2001 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并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同时转让双方也签订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工商备案，转让价格体现了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愿，未损害公司或第三方合法权益，本次转让的价格公允。

6、2003 年 10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29日，创想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金额为280万元）转让给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67%的股权（转让金额为93.52万元）转让给陈祖斌、1.67%的股权转（转让金额为93.52万元）让给李旭明；同意广州科迅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金额280万元）转让给陈祖斌、5%的股权（转让金额280万元）转让给李旭明；同意启用新章程。

2003年9月29日，本次股权的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3年10月30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3,956.96	70.66%
2	姚佑贤	448.00	8.00%
3	蓝达欣	448.00	8.00%
4	陈祖斌	373.52	6.67%

5	李旭明	373.52	6.67%
合计		5,600.00	100.00%

7、2007年2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8日，创想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1.92万股（转让金额171.92万元）转让给姚佑贤、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1.84万股（转让金额91.84万元）转让给蓝达欣、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6.48万股（转让金额116.48万元）转让给李旭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72万股（转让金额48.72万元）转让给陈祖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8万股（转让金额168万元）转让给赵莉莉；同意启用新章程。

2007年1月28日，本次的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7年2月7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	60.00%
2	姚佑贤	619.92	11.07%
3	蓝达欣	539.84	9.64%
4	李旭明	490.00	8.75%
5	陈祖斌	422.24	7.54%
6	赵莉莉	168.00	3.00%
合计		5,600.00	100.00%

8、2007年10月：创想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2007年9月9日，创想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减至2,200万元；公司各股东股份总数按比例减少为2,2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仍为每股1元。

公司分别于2007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5日在《新快报》公开刊登“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07年10月29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出具“深华-1（2007）

验字第52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7年10月29日止，创想股份已减少出资3,400万元，其中：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减少出资人民币2,040万元，姚佑贤减少出资人民币376.38万元，蓝达欣减少出资人民币327.76万元，陈祖斌减少出资256.36万元，李旭明减少出资297.50万元，赵莉莉减少出资102万元。

2007年10月30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	60.00%
2	姚佑贤	243.54	11.07%
3	蓝达欣	212.08	9.64%
4	李旭明	192.50	8.75%
5	陈祖斌	165.88	7.54%
6	赵莉莉	66.00	3.00%
合计		2,200.00	100.00%

截止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起，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综合上述，虽然公司设立时及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但通过1999年12月及2000年3月两次股权转让，公司业已解除了股权代持。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均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或确认，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过程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0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不存在代持关系，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均可真实确定。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七）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为姚佑贤、刘克钧、蓝达欣、陈祖斌、赵莉莉，董事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姚佑贤，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克钧，男，生于1954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0月毕业于挪威（BI）管理学院，取得MBA硕士学位。主要经历：1982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广东省邮电管理局，1996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任研究院院长；2002年8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任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网通集团研究院，任研究院副院长；2009年8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数字视频编解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研究开发与产业化中心，任该中心副主任；2011年至2014年4月担任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经换届选举，续任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未持有公司股份，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蓝达欣，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祖斌，男，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南大学。主要经历：1982年7月至1987年8月在就职于湖南省电子研究所，1987年9月至1990年3月就读于东南大学，1990年4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湘普计算机公司，1992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广东省邮电研究所，200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4月，经换届选举，继任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现持有公司7.54%的股份，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赵莉莉，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监事

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旭明，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主要经历：1994年至1997年在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专业硕士攻读硕士研究生；1997年4月至2000年10月在广东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担任项目经理；2000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安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4年4月担任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4月换届选举后继续担任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现持有公司8.75%的股份，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邱少师，男，生于197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主要经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南京工业大学，取得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总监兼任质量部总监，2012年至今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2014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未持有公司股份，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邱瀚武，男，生于1977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主要经历：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进行本科学习；200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工程师、系统事业部工程师、系统事业部工程部经理、系统事业部副总监。2014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3年。未持有公司股份，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为姚佑贤、副总经理为蓝达欣、陈祖斌，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叶崑，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姚佑贤，基本情况见“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蓝达欣，基本情况见“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祖斌，基本情况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叶崑，男，生于197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学士，中山大学MBA，工程师，高级程序员。学习和工作经历：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广东省邮电技术中心，任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广东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任工程师、硬件部项目负责人、网络技术研究室项目负责人；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公司董监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成员未发生变更。

2013年1月-4月，公司的监事为李旭明、杨洪平、董幼红；2013年4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李旭明、杨洪平、谭劲。2014年5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李旭明、邱少师、邱瀚武。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完善公司的管理结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了财务总监，对公司有积极影响，此外无其他变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92.16	2,259.56	2,224.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6.58	1,999.44	1,959.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6.58	1,999.44	1,959.91
每股净资产（元）	0.93	0.91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3	0.91	0.89
资产负债率（%）	7.10	11.51	11.91
流动比率（倍）	13.50	8.35	8.02
速动比率（倍）	8.07	6.66	5.5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007.60	2,136.42	1,942.49
净利润（万元）	37.15	39.53	-11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5	39.53	-1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8	27.93	-12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8	27.93	-127.87
毛利率（%）	52.52	46.35	51.21
净资产收益率（%）	1.84	2.00	-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2	1.41	-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2.90	2.61
存货周转率（次）	1.10	3.56	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6.68	41.56	124.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2	0.06

六、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项目负责人：钟建高

项目经办人：郑丹伟、陈惠文、周键涛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华

住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经办律师：刘东栓、赵广群

电话： 020-37181333

传真： 020-37181388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范荣、欧朝晖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宝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6层180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剑、吴兰娟

电话：010-84472552

传真：010-84472552

(五)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集智能安防的监控软件系统和硬件装置为一体，主要从事安防监控系统 and 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调试、施工管理及运维支持服务等业务。作为安全防范服务企业，公司主要提供针对电信运营商的基于物联网云服务的安保设施物联网监控系统，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的集成系统通过物联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将设施（物）及其相关的监控人员、维护人员、管理人员等连接在一起，统一管理监控物的状态和人的行为。公司的物联网安全防范网络覆盖了电信运营商的核心机房、IDC机房、模块局机房（接入机房、传输机房）、基站、营业厅、办公楼、仓库等场所，同时正在向教育、医院、邮政和金融等行业拓展。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安防监控系统集成产品和技术服务。其中安防监控系统集成产品由软件系统平台与硬件装置构成，软件系统平台主要有iView创想智能服务云平台、Thinker IDSS安全管理信息与决策系统、FASTView安保消防设施联网集中监控管理系统、Thinker-CRAS电缆防盗报警系统、VideoMASTER网络视频集中监控系统。硬件装置主要有TK-FSV、TK-F、TK-M三个系列的综合接入控制器、智能网关、物联网网关等产品。公司的技术服务包括维保服务和监控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安防监控系统集成产品

（1）智能监控软件系统平台

公司提供的智能监控软件系统平台最突出的优点是将误报尽可能降至最低。误报会发生一定的人力成本，产生代维商和用户之间的矛盾。公司的平台

通过挖掘海量记录和服务数据，对误报长期跟踪，形成了专家系统，再通过专家系统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给客户详细的建议报告。

①iView 创想智能服务云平台

iView创想智能服务云平台是公司开发的安防监控软件平台，运用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通过传感器、联网设备、智能手机将各岗位人员（人）、各安防设施（物）、各种安防任务（事件）有机结合。该系统实现了安防设施的安装、运行、管理、检查及维护的智能化监控管理，从而对安防状况进行全程监控、综合防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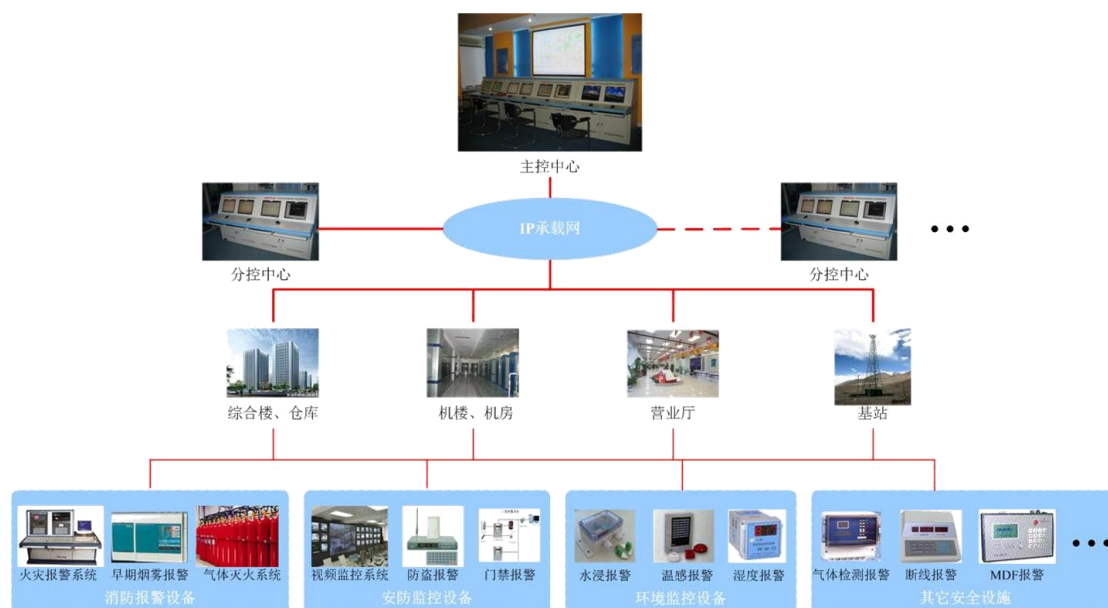
该平台由五个部分组成，分别是接口管理软件，即与FASTView远程监控系统的接口管理软件；智能服务管理软件，可提供智能自服务、自组网系统、智能维护系统、工单系统；信息推送软件，移动智能终端手机APP；督控中心管理软件，可提供值班督控功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管理软件，其主要功能是跟踪安全隐患。

平台与安防维护管理深度耦合，具有如下的技术特点与功能：标准的B/S技术架构体系；支持各种智能手机；去中心化的设计理念，实现网格化管理和户籍化管理；用户自服务的平台模式。

②Thinker-IDSS 安全管理信息与决策系统

该系统是安防设备的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主要功能系对各种安防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报警进行数据采集、处理，实时报警、存储、联动，并提供报警分类、报警报表统计分析、设备管理、工单管理、巡检管理。系统以本地网为中心，以现有网络传输为基础，整合已有的分散的安防设备或系统，形成安全预防、安全监控、事中处警、事后处理及决策支持的安全防护体系，为安防专业管理提供专业化的支撑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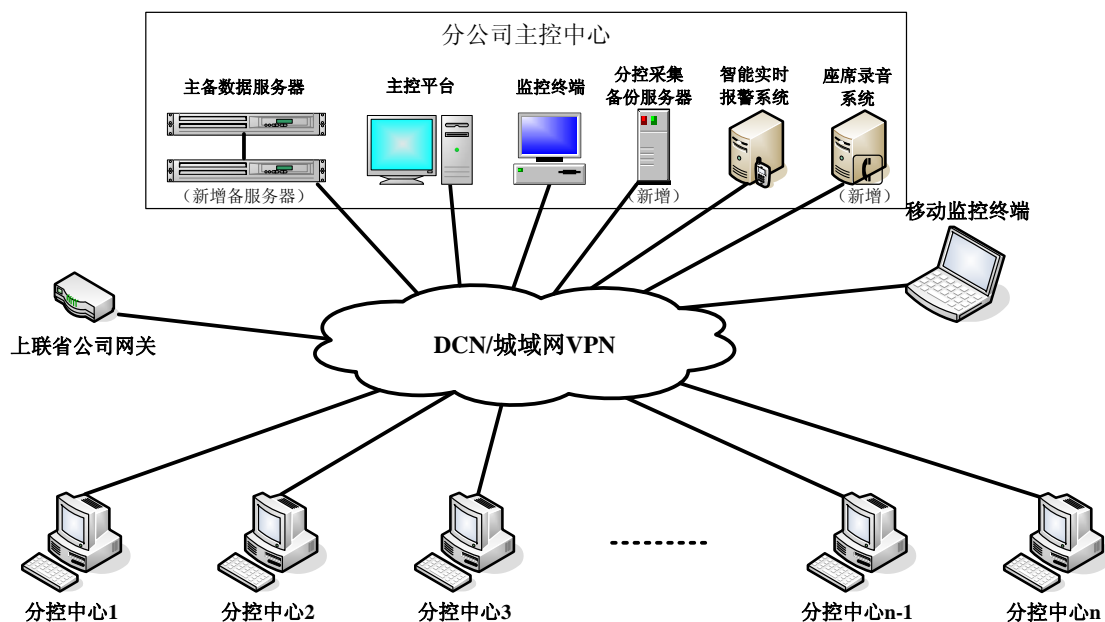
Thinker-IDSS将各个独立的告警监控系统整合到一个安防支撑系统中，将消防告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红外告警系统、门禁监控系统、电缆防盗系统、机房环境告警系统、强电入侵监控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等安防子系统集中在一个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展现。



③FASTView 安保消防设施联网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FASTView安保消防设施联网集中监控管理系统以省、地市、区建立多级联网监控中心，对综合楼、机楼、营业厅、基站的消防安保设施的运行状态进行数据实时采集处理，通过现有的网络资源为传输平台，实现全网集中监控、安防信息实时显示、自动巡检查岗、报警工单处理、事件存储及统计分析管理等全方位管理功能。FASTView软件平台可通过与其他专业系统（如：门禁、视频、防盗、环境等安防监控系统）对接，提取需要的数据与信息，形成集安全预防、安全监控到事务处理、决策支持的安全防护体系，为管理人员提供专业化的支撑管理平台。该系统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将跨区域的安防设施实行集中联网，对现有分散的、独立的安防设施实现集中监控、集中管理、集中维护。

以电信用户为例，FASTView利用电信现有承载网进行建设，范围涉及本地网下属所有市局、县局、支局和基站的安全设施。系统网络拓扑结构为三级二层结构：（1）行政三级：市→县（区）→支局；（2）二层：设立主控中心与分控中心二层。即在市分公司本地网监控机房设置主控平台，在各个县（区）分公司、设置分控中心，在各个机楼设置采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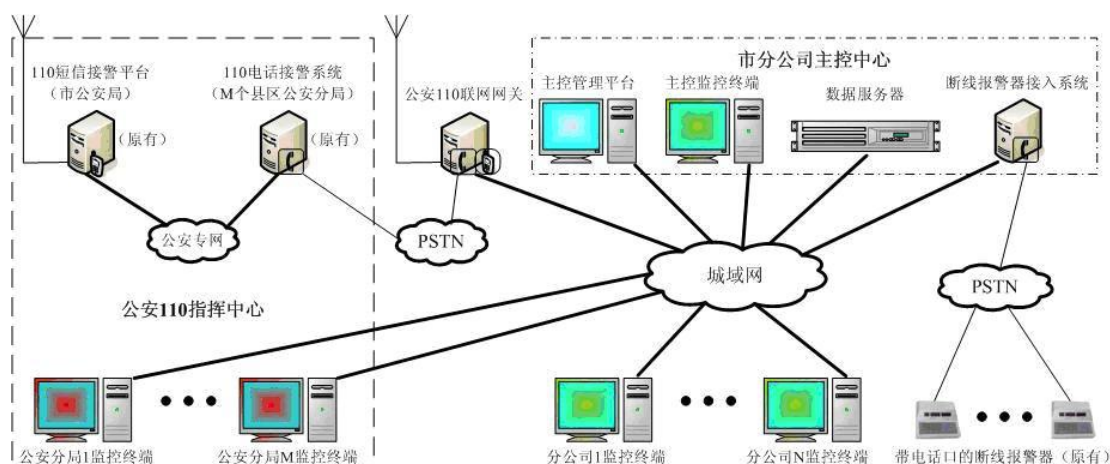
④ Thinker-CRAS 电缆防盗报警系统

Thinker-CRAS电缆防盗报警系统由主控中心(数据服务器、断线报警器接入系统、主控管理平台、主控监控终端)、企业监控终端、断线报警器(原有)、公安110联网网关、110监控终端组成。该系统利用网络技术、GPS技术及断线报警器厂家提供的通信协议,将所有在网使用的断线报警器集中管理、集中监控。采用多级架构形式、多形式的报警方式、电子地图精确定位,确保报警实时与当地110联动。

系统实时监测所有联网断线报警器的状态,一旦出现报警(断缆或盗割),断线报警器通过电话线将报警语音信号实时通知相关责任人,同时传送报警信息至断线报警器接入系统;断线报警器接入系统将报警信息自动存储到中心数据库;数据服务器接收报警信息,并实时传送报警信息到各监控终端;监控终端弹出报警信息点的电子地图,播放报警电缆的位置信息,显示报警电缆相关描述。当发生高危电缆报警时,系统自动转为确认报警,直接与110指挥中心联动;普通电缆报警经人工确认后再确定是否与110指挥中心联动。监控终端可通过110电话接警系统、110短信接警平台与公安110指挥中心联动。

该系统提供的电缆GPS坐标、周边参照物、电缆走线路由、周边公安(局)派出所位置、周边道路路由信息(包括关键路口)等重要情报能够有效指导出警人员制定有效行动方案。系统精确的报警地点显示、庞大的报警数据记录和统计分析功能有效提高了通信电缆的安全防范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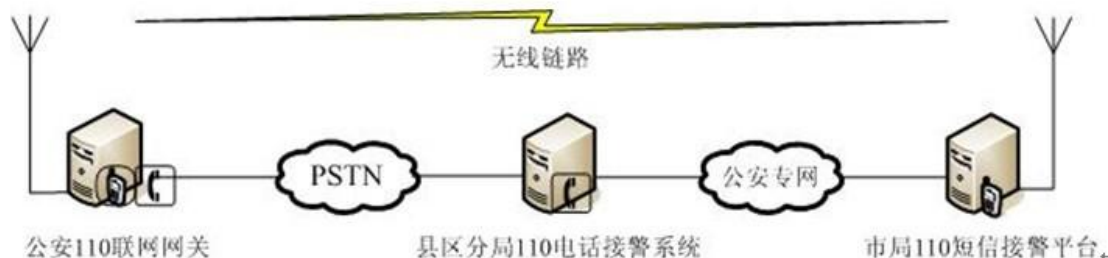
系统拓扑图



断线报警器联网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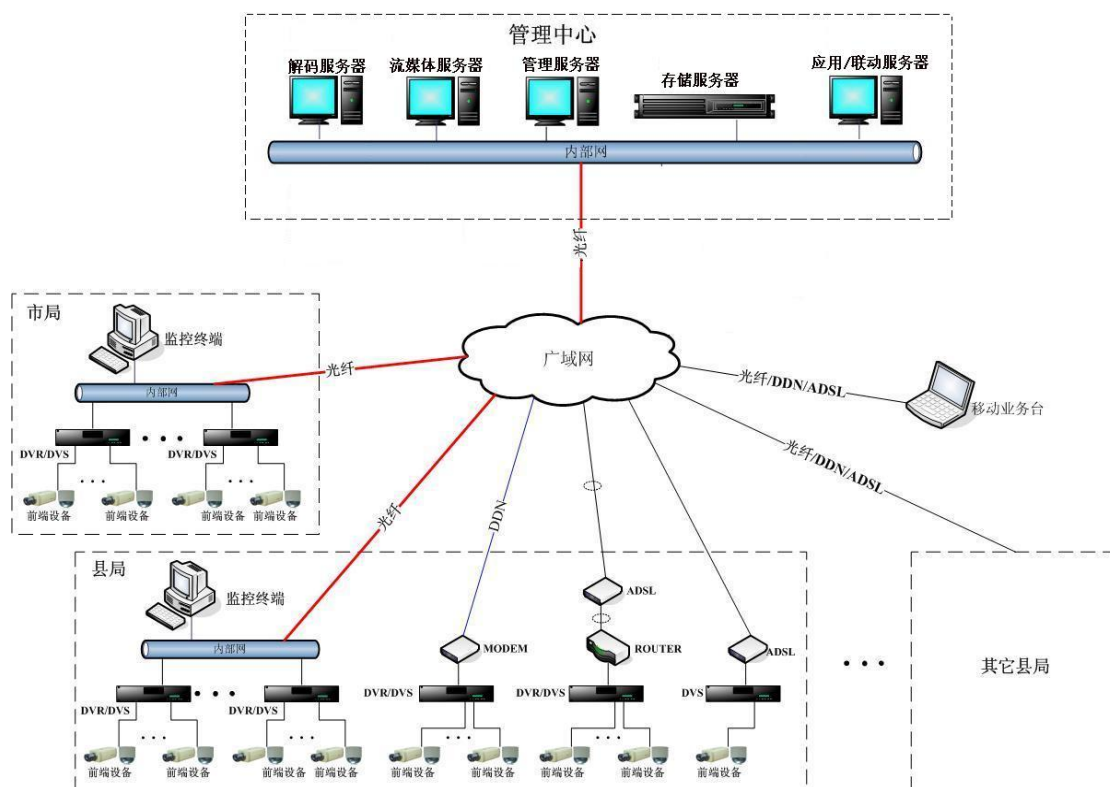


与公安110指挥中心联动方案





⑤VideoMASTER 网络视频集中监控系统




该系统系针对安保部门使用的精巧型视频系统，为运营商和企业提供视频前端设备的接入和监控管理功能。主要功能与特点有：将所有视频监控网点纳入平台上，实现集中管理与控制；低带宽、多用户仍然能够实现网络一体化服务、统一管理；可进行企业内部业务和视频监控的集成应用，使得整个管理效率提高到更高层次。平台软件不仅可实现图像信息传输共享、存储查询等功能，还能满足报警联动、数据管理、手机视频、流媒体发布等业务应用。



(2) 硬件终端装置

公司主要有以下硬件终端装置：

系列	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	特点	应用范围	产品视图
TK-FS V系列 综合接入 控制器 产品	TK-FSV2109、 TK-FSV2181 和 TK-FSV3109 综合接入控制器	集中采集移动基站/接入机房的视频监控、门禁、防盗报警探测器、振动报警探测器、烟感探测器等安防设施信息，利用电信现有的网络资源（ADSL、LAN 宽带、无线宽带、GPRS、3G等）将信息传达至监控中心	集视频、音频、串口、I/O和开关量众多接口于一体，能够对各种接入的数据进行处理、控制和传输	住宅小区、办公楼、银行、商场、连锁店、交通、无人值守通信接入机房、基站等区域	
TK-F 系列 智能网关 产品	TK-F7188 智能网关系统、 TK-F6188 智能网关系统、 TK-F3188E2 协议网关系统	采集和传输具备智能通讯接口的各类安全系统的状态信息，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和管理。提供额外的光电隔离开关量采集通道和继电器干节点输出，以便对小型设备的监控以及输出控制扩展	具有本地声光报警功能，支持远程连接。联网方式有以太网、GPRS/CDMA 接入以及 PSTN语音三种。同时设备具备12V7AH免维护电池模块，对于设备提供了可靠的断电运行保障	住宅小区、办公楼、银行、商场、连锁店、交通、无人值守通信接入机房、基站等区域	

系列	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	特点	应用范围	产品视图
					
TK-F系列协议转化模块产品	TK-F3520协议转化模块系统、TK-F3521协议转化模块系统、TK-F3053数据采集模块系统、TK-F1522协议转化模块系统	用于各类接口协议与标准RS232/485协议的转换，或者RS422通信协议与RS232通信协议的相互转换	嵌入使用RS232接口，在不改变原有硬件结构的前提下使设备获得CAN通讯接口，实现RS232设备和CAN网络之间的连接、数据通讯。同时，用户可使用上位机软件，自行设置RS232通道和CAN通道的通讯参数，满足用户在不同应用场合中对于RS232数据与CAN数据之间数据转换的要求	住宅小区、办公楼、银行、商场、连锁店、交通、无人值守通信接入机房、基站等区域	
TK-M系列产品	TK-M9621物联网系统终端、TK-M9631物联网系统终端、TK-M3193A视频协议网关	适用于iView物联网平台的产品系列，包括物联网数据信息采集，物联网通信网关，物联网终端等	运用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通过传感器、物联网设备、移动智能手机监控管理消防设备的安装、运行、管理、检查到维护，对建筑物消防安防设施进行全程监控、综合防护和管理	住宅小区、办公楼、银行、商场、连锁店、交通、无人值守通信接入机房、基站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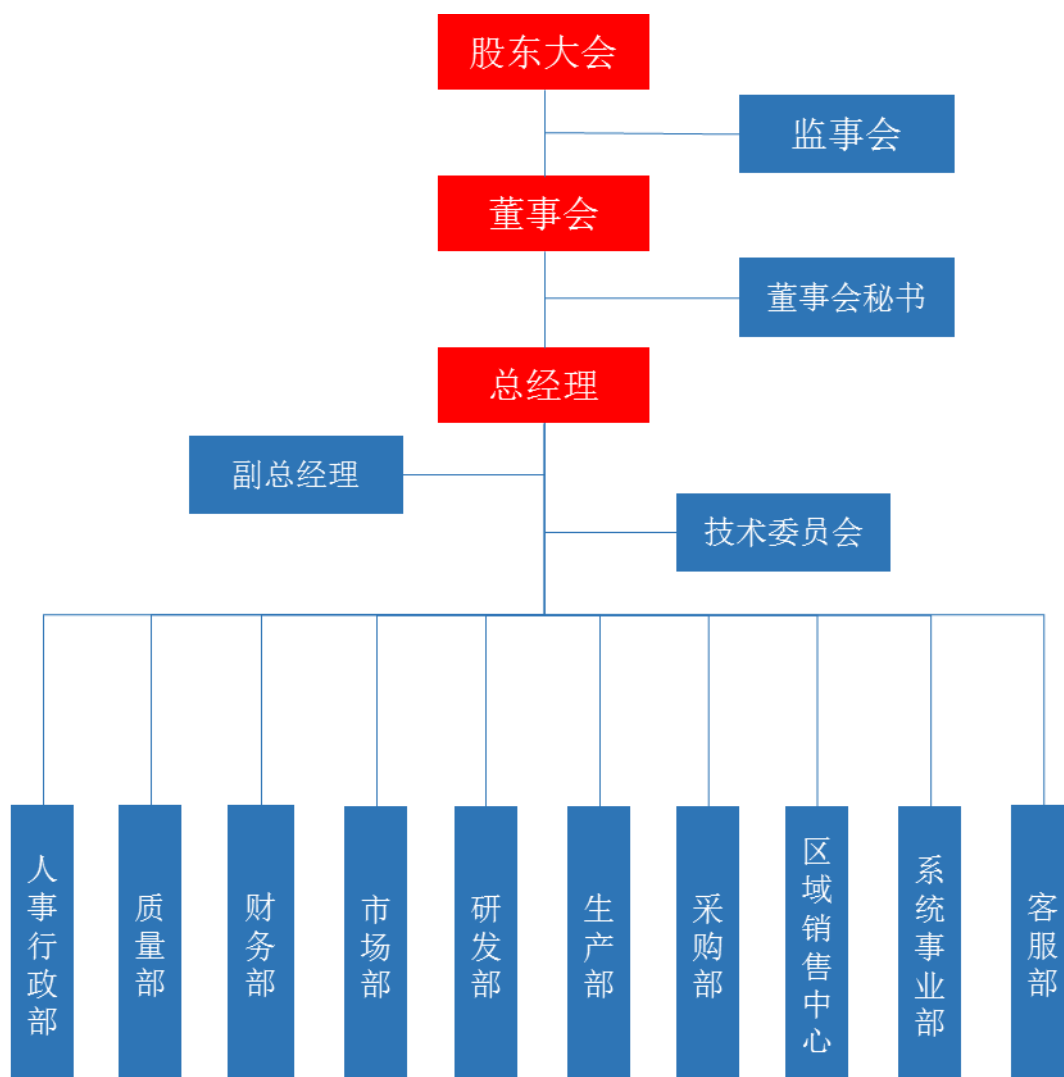
2、技术服务

公司目前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分为维保服务和监控服务两类。

维保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设备或系统的维护保养服务。该服务项目包括日常维保项目和定期维保项目两种，日常维保项目指核心平台的软硬件维护工作，系统故障排除工作，设备故障的定位及排除，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技术咨询等)受理，系统后台软件补丁升级，应急方案处理等工作；定期维保项目指每季度巡检一次，出具季度巡检报告给客户，巡检的内容主要为监控平台和数据采集箱等各个部分及模块是否正常。公司提供每天24小时，每周7天的服务响应，对于设备或系统故障，一般先通过远程、或者电话故障处理方式进行解决，如不能排除，采用现场故障处理方式解决，即维护人员到现场确保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

监控服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监控服务，也就是客户通过业务外包的形式将其系统监控工作外包给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监控服务的内容包括每天24小时不间断对系统的实时监控，确认真实报警时，立即将告警时间、地点、警情及处理情况通知相关值班人员。另外，对各系统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排除系统及设备故障，并根据实时监控情况出具定期监控报告（周、月、季、年），内容包括监控情况、处置情况及巡检情况。

二、公司组织机构



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发展方案的拟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并将相关方案提交股东会审批。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技术委员会负责策划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和重大技术决策。

公司设有人事行政部、质量部、财务部、市场部、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

区域销售中心、系统事业部和客服部 10 个职能部门。人事行政部负责人事及公司行政后勤服务；质量部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实施管理工作，包括公司产品和采购的质量检验、质量体系文件管理及质量投诉管理；财务部负责公司经营中的会计、财务、税务等事项的处理；市场部负责公司的营销管理工作；研发部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产品结构，制定产品开发计划，研究产品技术并进行研发实施；生产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的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包括原材料采购、日常采购等；区域销售中心根据公司的市场发展策略负责公司产品在各个区域的市场推广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和利润指标；系统事业部负责产品的售前支持及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工程项目的实施及监管等；客服部主要负责售后服务、维护、远程技术支持咨询等工作。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硬件装置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硬件装置主要用于集中采集视频监控、门禁、防盗报警探测器、振动报警探测器、烟感探测器等安全技术防设施的各种信号，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通信协议开发技术、远程联网监控技术和系统接口开发技术等。

通信协议开发技术指公司能基于 LINUX 系统嵌入式软件自主开发协议网关、采集模块，该产品外型小巧，独立封装。该技术使前置采集、联网设备可适用于所有种类和型号的安防设施，有利于降低安防设施物联网联网成本，较少故障点，提高可靠性，方便维护升级。

远程联网监控技术有 RS232\RS485\CAN\以太网口等接口协议转换技术，保证了各类安防设备的数据顺利转换与传输。采用 IP 数据网连接技术，通过 IP 数据网（DCN、ADSL、LAN 宽带、无线宽带、GPRS、3G、4G 等）将信息传输到软件系统平台。

系统接口开发技术指公司可开发出丰富多样的硬件装置系统接口，使得系统具有强大的扩充性能，产品具有多种接口，可以连接各种视频、门禁、防盗、消

防等其他安防子系统。

(2) 软件系统平台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系统平台采用 B/S 体系架构技术，监控终端可免装客户端软件，提高系统安装使用及维护的便捷性。客户随时操作和使用，同时易于系统拓展。平台软件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开发 LINUX 应用软件，提高软件系统平台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系统接口技术，系统具有多种接口，可连接各种安防子系统，增强了系统扩充性能。

数据处理技术，包含数据查询、处理、存储、分析等技术。公司的软件系统平台具有数据的查询、统计和管理分析功能，包括查询打印各种历史和实时记录、显示并分析某时间段的运行数值变化、系统历史数据统计分析等。另外，软件系统平台可存储大量的数据，所有数据均可导出，以便做其他用途如用户编写业务统计报告等。同时，软件系统平台按照用户个性化需要设计了相应的报表自动生成工具，用户可以设定自己的报表格式，系统自动将统计数据自动生成报表。

公司推出的 iView 创想智能服务云平台所使用的技术：

采用移动互联网技术，使客户可以在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实现警情监控、任务作业、公共信息查询等功能；

采用物联网技术，公司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将安防设备、工作人员等与系统平台相连接，在监控中心平台实现对其监控；

采用 LBS 基于位置服务技术，实现作业人员地理位置动态管理，加强安保设施维护管理力度；

采用一维、二维、RFID、NFC 等条码标签识别技术，将设施部件录入平台系统数据库进行统一管理；

采用云服务技术，使软件系统平台运行更简单高效、安全可靠、处理信息能力伸缩弹性更强。

2、公司技术储备

公司获得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具备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在软件开发方面拥有较强的实力。

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2013-2014 年度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用户满意企业”、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颁发的“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典型解决方案企业”等荣誉，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等资质证书。

公司先后承担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计委下达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计委、广东省计委下达“国家网络专项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科学技术部下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广州市政府下达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广州市科技局下达科技攻关项目；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经费支持，获得国家计委与广东省政府、广州市政府产业化项目重金资助；获得国家计委、广东省、广州市科研经费支持。

公司先后获得的奖励及相关证书包括：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证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重点国家火炬项目证书；国家计委网络专项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证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省科委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省优秀新产品奖三等奖；“广东省重点新产品”等。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的技术团队，公司拥有完备的培训体系和考核体系，可提高公司员工的专业能力，同时每年通过招聘不断输入新的人才以保证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公司的人才团队能够为新产品的研发和新业务的拓展提供有力支撑。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更新进步，每年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以研发，2013 年、201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582,995.23 元和 1,740,435.27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3%和 8%。公司的软件系统平台和**硬件装置**均自主研发，现公司已拥有安防监控领域的软件著作权 34 项。

公司有着众多在电信网络、数据通信、移动通信、网络集成方面经验丰富的专家。公司先后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科研机构，曾经合作的机构诸如 IBM、SUN、HP、SYBASE、ORACLE、CISCO、Texas Instruments、清华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中山大学、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等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进行研发与储备、培养专业人才。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策划、研发、实验、测试、质量控制系统，并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在网络通信领域有着紧密合作和联系，密切跟踪最新技术发展，准确把握研发方向，不断提高产品研发层次，从而在根本上保证了产品和服务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公司始终注重科研开发工作，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本公司技术人员的独立开发，公司长期关注知识产权的积累和保护，在各项产品上拥有完全的、独立的知识产权，并进行开发、保护和利用，以满足市场竞争、技术许可、标准制定等方面的需求。2002 年至今，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产品众多，涉及数据通信交换、音视频处理压缩传输、安防监控、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领域。反映出公司在网络通信技术、多媒体数据处理技术、安防监控技术、物联网技术上的技术实力。关键技术的实现，对公司完成产品系列化、持续化开发低成本高质量产品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保证了在较短时间内开发出质量有保证、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公司的软件系统平台和硬件装置均自主研发，现公司已拥有安防监控领域的软件著作权 34 项。

公司已经研发的软件系统平台有：iView 创想智能服务云平台、Thinker IDSS 安全管理信息与决策系统、FASTView 安保消防设施联网集中监控管理系统、Thinker-CRAS 电缆防盗报警系统、VideoMASTER 网络视频集中监控系统、FASTMonitor 安保消防设施联网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嵌入式硬件前置采集和传输装置有 TK-FSV、TK-F、TK-M 三个系列的综合接入控制器、智能网关、物联网网关等产品。

公司的客户涉及全国各地区的电信运营商、教育系统、医疗系统、金融行业和园区写字楼等，以公司现有的人才团队和技术积累，有能力开发更多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客户建设安防监控系统平台并提供设计实施维护等服务。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持有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分类号	法律状态
1		第1287419号	200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计算机辅助信息、图像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图像传输；计算机终端联络；电信信息；电缆电话联络业务。	第38类	授权
2		第6811220号	201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卫星导航仪器；防盗报警器；网络通讯设备；火灾报警器；集成电路卡；电子防盗装置。	第9类	授权
3		第7621600号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卫星导航仪器；防盗报警器；网络通讯设备；火灾报警器；集成电路卡；电子防盗装置。	第9类	授权
4		第1362229号	2010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6日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编程；恢复计算机数据。	第42类	授权
5		第1366168号	201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卫星导航仪器；防盗报警器；网络通讯设备；火灾报警器；集成电路卡；电子防盗装置。	第9类	授权
6		第6811223号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卫星导航仪器；防盗报警器；网络通讯设备；火灾报警器；集成电路卡；电子防盗装置。	第9类	授权
7		第6811224号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卫星导航仪器；防盗报警器；网络通讯设备；火灾报警器；集成电路卡；电子防盗装置。	第9类	授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分类号	法律状态
8	CRAS	第 6811225 号	2010年21 月7日至 2020年10 月20日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卫星导航仪器；防盗报警器；网络通讯设备；火灾报警器；集成电路卡；电子防盗装置。	第9 类	授权

上述商标均以创想股份名义申请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现有安防监控领域已取得了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创想物联网终端采集软件 V1.0	2015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40743
2	创想物联网网关通信软件 V1.0	2015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39301
3	创想安保设施隐患排查整改软件 V1.0	2015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5020
4	创想智能服务云平台管理软件	2015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85022
5	创想物联网管控智能服务软件 V1.0	2015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85056
6	创想 Thinker FASTView 视频语音对讲软件 V1.0	2014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31204
7	创想 Thinker FASTView 视频传输协议服务器管理软件 V1.0	2014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65268
8	创想 Thinker FASTView 双音多频语音撤防软件 V1.0	2014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30509
9	创想 Thinker FASTView 座席录音管理软件 V1.0	2013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10268
10	创想 Thinker FAS3110-A 综合接入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3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10267
11	Thinker 督控中心管理软件 V2.0	2012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41166
12	创想 TK-FSV3110 综合接入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41277
13	Thinker IDSS 安全管理信息与决策软件 V1.0	2012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25259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4	TK-FSV2110 综合接入控制器软件 V1.0	201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25481
15	TK-F7188 智能网关系统 V1.0	2010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61364
16	Thinker-FASTMonitor 安保消防设施联网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V1.2	2010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29296
17	Thinker-FASTNet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V1.2	2010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29973
18	TK-F6188-G 智能网关系统 V1.0	2010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17282
19	TK-FSV2181 综合接入控制器系统 V1.0	2010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17280
20	TK-FSV3109 综合接入控制器系统 V1.0	2010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17283
21	Thinker-FASTView 安保消防设施联网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V2.0	2009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48033
22	TK-FSV2019 综合接入控制器系统 V1.0	2009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42759
23	Thinker-CRAS 电缆防盗报警系统 V1.0	2008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19091
24	ROOM MONITOR 防火防盗监控终端系统 V1.0	2007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01864
25	TK-F6188 智能网关系统 V1.0	2007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01865
26	Thinker-FASTViewSmartNMS 设备网管系统 V1.0	2007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SR17092
27	Thinker-SmartAlarm 智能实时报警系统 V1.0	2006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SR06621
28	Thinker-VoiceAlarm 电话报警系统 V1.0	2006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SR06732
29	Thinker-VideoMASTER 网络视频集中监控系统 V2.0	2006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SR13972
30	Thinker FASTView 安保消防设施联网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V1.2	2006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SR10707
31	TK-F3053 数据采集模块系统 V1.0	2006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SR13974
32	TK-F3188E2 协议网关系统 V1.0	2006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SR14313
33	TK-F3520 协议转化模块系统 V1.0	2006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SR14017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34	Thinker-FASTView 安保消防集中监控系统 V1.2	2004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SR08817

以上证书系均以创想股份的名义取得。

3、域名使用权

公司已注册域名为 www.thinker.com.cn 和 www.thinker.cn，注册日期分别为 1999 年 7 月 15 日和 2013 年 5 月 14 日。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专营、专控产品，不属于特种工业产品或危险品，无需取得专门的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现已取得以下证书：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批准机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证书编号	GF201144000436
		发证日期	2011年8月23日(公司已通过2015年高新企业认证)
		有效期	3年
2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书编号	通信(集)07316049
		颁发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23日
		资质等级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丙级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01576
		发证日期	2014年9月4日
		有效期至	2017年9月4日
4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号	01213Q20555ROM
		发证日期	2015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18年8月30日
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书编号	Z3440020131194
		核发日期	2013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	2016年11月21日
6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认证机构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证书编号	粤GA333号
		发证日期	2015年7月23日
		有效期至	2017年7月23日
7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证书编号	粤R-2013-0089
		发证日期	2013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	长期

以上资质证书均以创想股份的名义取得。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获受理审核通过。

(四) 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公司办公及生产场所的使用情况

公司通过租赁获得现有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其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场地面积 (m ²)	房屋租赁 费用 (元/月)	租赁期间	是否备案
1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山大道89号A栋3层02号	995	22,800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是
2	广州市捷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棠西路8号D栋E406	10	500	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	是

公司集智能安防的监控软件系统和硬件装置为一体，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智能监控软件系统平台、硬件终端装置和安防监控技术服务。

公司的软件系统平台均由自主研发；硬件装置为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其中软件部分属于核心内容，公司负责产品设计，然后将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各零部件进行简单组装，最后输入、烧录自身研发的程序。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为：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零部件采购→组装→程序输入→检测→入库。

从生产工序来看，公司掌握了产品的核心部分——软件，整个生产过程无复杂的产品生产制造加工，仅需要简单的零部件组装和软件输入。公司产品的生产不涉及重大生产设备和车间的使用，组装过程中仅需要焊接工具、螺丝刀、起子和扳手等，无需专门租用生产厂房。公司产品的生产以订单驱动模式为主，提前预测生产为辅，一般在获取客户的订单后再组织生产，无需大容量的仓库储存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租有面积为 99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和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厂房。在 995.00 平方米办公场地内，产品组装、检测工作用地约占 200 平方米，仓库约占用 150 平方米，能够有效支持公司目前的生产。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设备等，在经营过程中均能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原值（元）	设备净值（元）	成新率
1	电子设备	1,171,059.61	304,467.46	26%
2	运输设备	253,600.00	84,956.03	34%
3	办公设备	68,117.29	7,028.46	10%
4	生产设备	918,103.60	45,905.18	5%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71 人，具体分布如下：

(1) 按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4	5.63
本科	19	26.76
大专	40	56.34
高中及以下	8	11.27
合计	71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11	15.49
财务人员	3	4.23
管理人员	8	11.27
技术人员	49	69.01
合计	71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含)以下	12	16.90
26—30(含)岁	25	35.21
31-40(含)岁	25	35.21
41(含)岁以上	9	12.68
合计	7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1) 姚佑贤**

个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蓝达欣

个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3) 陈祖斌

个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 董事”；

(4) 邱瀚武

个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二) 监事”；

(5) 叶崑

个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三) 高级管理人员”；

(6) 邱少师

个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二) 监事”；

(7) 陈思慧

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系毕业，大学本科学历，软件设计工程师。2002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4年1月1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部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近两年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无重大变化。

4、公司主要人员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

人员及职务	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
姚佑贤,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2至1993年, 研制开发“广东省数字传输监控系统技术条例”并获“1993年度广东省邮电科技进步一等奖”; 1993年至1995年, 研制开发“112集中受理、测试管理系统”第四完成人, 该系统获“1995年度广东省邮电科技进步一等奖”、“1997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96年国家级优秀新产品”; 1998年度获“推动广州市科技进步高新技术开拓专项奖”。
蓝达欣,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开发完成“广东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体育西路处)办公网系统集成”; 开发完成“广东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山大道处)办公网系统集成”; 开发完成“广东省电信公司OA网部分集成”; 开发完成“163/169网四、五期扩容工程部分设备系统集成”; 开发“AXE-10智能命令库”并获“1992年广东省邮电管理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开发“S993A逻辑测试仪应用程序开发”并获“广东省邮电技术中心科技进

人员及职务	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
	步三等奖”； 开发“工作站转换开关的开发设计”并获“广东省邮电技术中心科技进步三等奖”； 开发“AXE-10常见故障板诊断测试程序开发”获“广东省邮电技术中心科技进步二等奖”。
陈祖斌, 董事 兼副总经理	1984年8月研制开发“PTETVS程控电话电视调度总机”通过湖南省科委技术鉴定并转产； 1987年1月研制机电部科技攻关项目“450门纵横制用户交换机程控改造”，通过湖南省电子工业局技术鉴定并转产，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四等奖”； 1990年1月研制“基于函数分割式程序设计方法的程序自动生成及支撑环境”通过863项目验收； 1993年4月获得“广东邮电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并著《广东省公众话音综合信息系统技术暂行规定》； 1995年4月参与研制“广东省本地网计算机辅助规划工作站”通过广东省邮电管理局科技鉴定并推广应用，获得“广东邮电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995年4月，研制“广东省长途网计算机辅助规划工作站”通过广东省邮电管理局科技鉴定并推广应用获得“广东邮电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叶崑, 董事会 秘书兼财务总监	开发完成“广东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体育西路处）办公网系统集成”； 开发完成“广东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山大道处）办公网系统集成”； 开发完成“广东省电信公司OA网部分集成”； 开发完成“163/169网四、五期扩容工程部分设备系统集成”； 开发“S993A逻辑测试仪应用程序开发”并获“广东省邮电技术中心科技进步三等奖”； 开发“高性能交换接入路由器”，并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先后在《电子技术》、《广东通信技术》等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
陈思慧, 研发 总监	主持研发“IAD系列产品硬件平台”、“EX系列交换机”、“三层交换机的硬件平台”、“FASTView\VideoMASTER集中监控系统”、“Thiner-iView创想智能服务云平台”等产品。

四、公司业绩构成

（一）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产品	6,232,787.69	61.86%	14,734,366.34	68.97%	13,142,366.55	67.66%
技术服务	3,843,227.65	38.14%	6,629,835.14	31.03%	6,282,558.43	32.34%
合计	10,076,015.34	100.00%	21,364,201.48	100.00%	19,424,924.98	100.00%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安防监控系统集成产品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系统集成产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系统集成产品收入所占的比重较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均超过了60%；技术服务收入所占比重相对较小，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32.34%、31.03%和38.14%。

（二）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情况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产品	3,231,223.41	67.55%	8,745,728.44	76.30%	6,905,573.76	72.87%
技术服务	1,552,466.60	32.45%	2,716,954.43	23.70%	2,571,607.57	27.13%
合计	4,783,690.01	100.00%	11,462,682.87	100.00%	9,477,181.33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将公司的成本可划分为系统集成产品成本和技术服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上表所示。系统集成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员工薪资、差旅费、原材料等。技术服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员的工资薪酬、差旅费、备品备件及材料等。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系统集成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72.87%、76.30%和67.55%，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该部分收入占比大，同时硬件装置的成本较人工成本昂贵。技术服务成本占比较低，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占比为27.13%、23.70%和32.4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元)	占比	2014年度(元)	占比	2013年度(元)	占比
间接费用	1,923,745.68	40.21%	5,629,782.33	49.11%	3,163,614.80	33.38%
直接人工	1,504,786.13	31.46%	2,810,084.20	24.52%	2,830,412.29	29.87%
材料成本	1,355,158.20	28.33%	3,022,816.34	26.37%	3,483,154.24	36.75%
合计	4,783,690.01	100.00%	11,462,682.87	100.00%	9,477,181.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性质分主要包括间接费用、直接人工和材料成本，其中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安装费、差旅费等费用，直接人工系公

司直接从事项目及技术服务的人员工资，而材料成本系项目材料投入。

公司主要为项目制业务模式，每个项目对人工、材料等的具体需求不一致，故导致上述成本构成变动较大。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8,700,943.34	86.35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66,212.43	7.60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74,581.20	1.73
4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59,829.06	1.59
5	佛山市蓝田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6,777.78	0.76
合计		9,878,343.81	98.03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8,158,232.78	84.9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02,042.87	7.03
3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388,376.06	1.82
4	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281,563.03	1.32
5	东莞市东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27,316.24	1.06
合计		20,557,530.98	96.22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4,749,720.09	75.9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435,332.01	17.69
3	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356,026.79	1.83
4	佛山市蓝田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1,007.73	1.45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5	卢兆伟	222,222.23	1.14
合计		19,044,308.85	98.04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6.35%、84.99%、75.93%，占比较高，销售的具体内容为智能监控软件系统平台、硬件终端装置和安防监控技术服务。

公司与中国电信的合作模式：公司通过招投标、客户约谈、交流的方式直接与中国电信建立合作关系，向其销售系统集成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具体的合作模式如下：首先，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编制标书和设计初步方案，参加投标或者与谈判；其次，在中标或谈判成功后，双方签订商品销售或服务合同；再次，项目实施，即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设计具体的实施方案，给客户安装安防监控系统，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最后，客户验收项目。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完成安防监控系统销售后与客户仍然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如系统维保服务和监控技术服务等，公司对客户有较强的粘性。

在项目招投标和与客户约谈的过程中，中国电信的招标和谈判工作主要由有产品和服务需求的主体独立完成，主体包括中国电信总公司和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分公司与总公司之间互不干扰，相互独立；在签署项目合同书之时，公司分别与有需求的中国电信总公司或分公司独立签订；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均由中国电信的总公司或分公司独立验收完成；最后支付合同款亦相对独立，中国电信总公司和分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影响关系。

结算方式：公司与中国电信之间按单个项目结算。对于安防监控系统项目，客户一般分三个阶段付款，具体的结算方式如下：（1）交货付款。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向中国电信交付全部设备，中国电信在收到公司提供相关的单据后的 30 日内付约 60%-70%的合同款；（2）初验付款。公司交付的设备和系统在通过中国电信初验，中国电信在收到公司提供相关的单据后的 30 日内付大约 20%的合同款；（3）终验付款。公司交付的设备和系统在通过中国电信终验，中国电信在收到公司提供相关的单据后的 30 日内付大约 10%的合同款。公司与中国电信的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为年，一般按照季度付款，结算方式为公司提供服务经中国电信确认后的 30 日内付款。

信用政策：中国电信属于信用度较高且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一般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回款周期在6-12个月。对于临近信用期限的款项，公司的业务员会对客户实施催收程序。

产品定价依据：产品定价方面，公司在满足客户对产品各项要求后，公司根据产品综合成本、销售成本和市场情况制定合理的产品销售及服务价格。

对其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从公司技术人员的简历可知，公司技术人员对电信行业的安防理解较深，与中国电信保持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公司的业务包括在系统集成以及技术服务，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后，一般会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即维保服务和监控服务，公司对客户有较强的粘性。在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电信的销售额稳步提高，同时经查阅公司的期后销售合同，目前主要以中国电信为主，因此预计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中国电信依然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一方面，公司与中国电信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的目标市场，公司和其他省市级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关系也在不断地扩大，如报告期内拓展了华南、华中地区中国电信的客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其他省份电信运营商市场份额，以及其他领域监控市场，同时在物联网发力，客户资源将更加丰富并呈多元化发展趋势。

公司业绩对该客户的依赖性：公司与中国电信的多家分公司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中国电信各地区分公司独立性较强，虽属于同一控制下，但在业务实施上主要以分公司自主决策为主。公司也是直接与中国电信各地分公司直接进行客户开发、合同签订、项目实施、最终完工验收、款项支付等各个环节的合作。公司与中国电信各个分公司之间的合作相对独立，不造成互相影响。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的客户以各地区电信的运营商为主，虽为同一控制，但实际上均系单独运营主体，并不存在对某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且随着未来市场开拓进一步深化，客户集中度也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电信的销售占比较高，原公开转让说明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目前在积极进行新客户开发，在保持中国电信销售收入优势的同时，开始向教育、医疗和金融行业拓展并略有成效，目前已经在高校、医院和银行行业中均有成功案例。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步成熟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业务将实现快速增长，规模效应也将随业务规模扩大而被释放，从而

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拥有较强的人才优势。公司拥有多名行业专家和专业能力突出的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系高级工程师，多年从事信息集成领域研究，曾主持多项技术的研发。此外公司拥有多名专业知识过硬的行业专家，并且在源源不断地引进和培养新的人才。公司具备特定行业专用软件开发所需的专业人力资源，可开发除电信行业外的各个领域产品，能够保障公司在产品更新升级快、竞争程度高的安防监控系统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70,531.62	13.28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453,755.56	12.81
3	佛山市给粒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28,152.99	6.44
4	佛山市南海永华通讯设备厂	224,589.06	6.34
5	深圳市来事达电线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128,961.54	3.64
合计		1,505,990.77	42.51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393,658.25	19.59
2	吉林省鑫圣电子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7,917.40	7.56
3	深圳市威迩士科技有限公司	490,981.12	6.90
4	汤盛	271,672.00	3.82

5	佛山市南海永华通讯设备厂	257,678.46	3.62
合计		2,951,907.23	41.49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厦门网为网络有限公司	1,011,388.41	18.27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560,482.55	10.13
3	广州方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558.97	7.60
4	苏州华诚通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64,945.60	4.79
5	广州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411.97	3.51
合计		2,451,787.50	44.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1、重大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生因销售合同产生的纠纷。公司近两年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00.00 元以上）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安防监控系统综合改造	《系统集成合同》	1,054,964.97	2015 年 6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安防监控系统	《系统集成合同》	1,417,094.42	2015 年 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接入机房防火防盗联网报警系统	《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750,038.81	2015 年 1 月 4 日	正在履行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接入机房防火防盗联网报警系统	《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416,000.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电信广场安防集中监控系统扩建	《安防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1,020,300.00	2014 年 6 月 6 日	履行完毕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接入机房防火防	《系统集成合同》	1,300,397.00	2014 年 5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履行 情况
	公司肇庆分公司	盗联网报警系统 扩建			月 21 日	完毕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安防集中监 控系统软、硬件 升级	《采购合同》	2,396,483.00	2014 年 5 月 5 日	履行 完毕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福建有限公司厦门 分公司	安全集中监控二 期扩容项目	《购销合同》	1,925,000.00	2013 年 8 月 23 日	正在 履行

2、重大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创想股份与主要生产材料的供应商签订了合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供应。公司报告期内签订与主要供应商签订较为大额（合同金额 150,000.00 元以上）的采购协议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种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佛山市给粒安防设 备有限公司	电源线、网线、 线管、室外防水 箱等	《采购合同书》	266,939.00	2015 年 5 月 20 日	履行 完毕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硬盘录像机、网 络摄像机、支架 等	《产品购销合同》	309,255.00	2015 年 3 月 25 日	履行 完毕
3	戴尔（中国）有限公 司	显示器、服务器、 PC	《采购合同》	300,915.00	2015 年 3 月 12 日	履行 完毕
4	戴尔（中国）有限公 司	显示器、服务器、 PC	《采购合同》	226,485.00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履行 完毕
5	戴尔（中国）有限公 司	显示器、服务器、 PC	《采购合同》	420,790.00	2014 年 5 月 20 日	履行 完毕
6	戴尔（中国）有限公 司	PC、笔记本、显 示器、服务器、 磁盘存储	《采购合同》	150,095.0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履行 完毕
7	广州科融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红外一体化摄像 机、红外枪型摄 像机等	《合同书》	223,296.00	2013 年 8 月 26 日	正在 履行
8	戴尔（中国）有限公 司	笔记本、台式主 机、服务器等	《采购合同》	179,003.02	2013 年 5 月 3 日	履行 完毕
9	广州方迪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拼接屏、矩阵主 机	《买卖合同》	202,184.00	2013 年 4 月 18 日	履行 完毕

3、租赁合同

公司现有的经营用地系租赁所得，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0日，创想股份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办公楼（部位A栋3层02）出租给创想股份作办公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99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75,620元。该合同已经在广州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登记备案，登记号为穗备租2015B0601105618号。

2015年3月27日，创想股份与广州捷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捷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坐落在天河区广棠西路8号D栋E406房号的房地产出租给创想股份，建筑（或使用）面积1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每月租金为500元。该合同已经在广州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登记备案，登记号为穗备租2015B0601102728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秉承“科技创新、追求卓越、为用户打造最有价值的价值链”的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规范运作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产品质量为保证，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不断开发完善新的产品，满足用户和市场需求，力争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走向卓越。公司主要从事安防监控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调试、施工管理及运维支持服务等业务，并已经将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应用于传统的安防监控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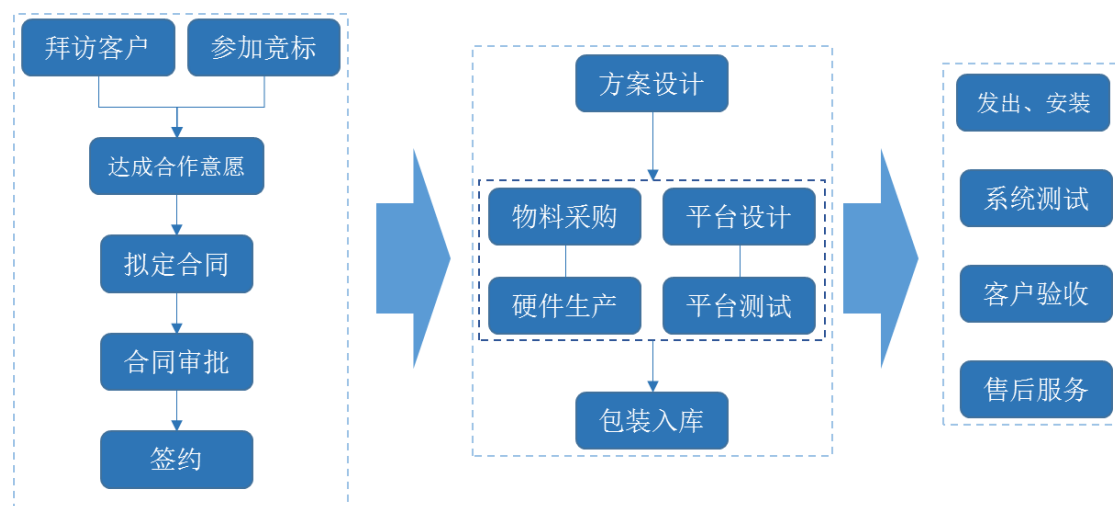
公司重视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安防监控系统行业专家，集聚了一支专业、扎实的软硬件研发团队，能够洞察市场和客户需求，快速分析和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客户定制化需要等，不断更新产品和提高产品技术层次，保障公司产品和服务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本公司技术人员的独立开发，公司长期关注知识产权的积累和保护，在各项产品上拥有完全的、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目前已拥有安防领域软件著作权34个，注册商标9个。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安防监控系统集成产品和技术服务，其中安防监控系统集成产品由软件平台与硬件装置构成，技术服务分为维保服务和监控服务。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集成系统产品获取一定的收入，包含软件系统平台使用费、嵌入式软件的附加值和硬件设备装置销售额，该部分收入（除质保金外）一般在客户完成产品验收时全部完成；另外，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而取得一定的收入，包括对公司软件系统监控平台的维保服务和监控服务，该部分收入均按照公司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分期收费。

公司的目标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教育、医疗、园区写字楼、金融、邮政、住宅小区、商场等客户，市场覆盖目前主要以电信运营商的核心机房、IDC 机房、模块局机房、基站、营业厅为主，其他领域所占比重较小。公司提供的物联网网络覆盖了电信运营商的核心机房、IDC 机房、模块局机房（接入机房、传输机房）、基站、营业厅、办公楼、仓库等场所，将设施（物）及其相关的使用人员、维护人员、管理人员通过物联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连接在一起，对物的状态、事件和人的行为统一进行管理和监控。

截止至 2011 年公司已经完成了广东电信 21 个地市核心机房的安防设施联网，覆盖了 IDC 机房、办公楼、要害机房，2012 至今扩容工作持续进行。到 2014 年底，广东电信已有 10,000.00 台左右的安防设施联网在广州创想智能安防物联网平台上。2012 年至今，公司成功将广东电信模式向外省电信及其他通信运营商复制，成功开拓了广东移动、福建移动、吉林移动、江苏电信、湖南电信、湖北电信、重庆电信、云南电信、贵州电信、四川电信、重庆联通等 10 个省、直辖市。另外，公司已经成功将上述产品和服务模式向其他行业领域复制，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客户包括教育、医疗、写字楼、金融、邮政、住宅小区、商场等客户。

公司的业务流程图为：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软件系统平台均由技术人员自主研发，除了必备的开发工具如电脑等产品外无需采购原材料；硬件装置产品主要由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硬件设计，电路板外包生产，通过向供应商采购电子配件和元器件，公司生产部负责组装以及嵌入式软件程序的烧录。所以公司的采购商品主要为各类电子配件、元器件和配套商品及辅材，如机箱、显示器、电源、数字化模块、接头、接线等。为确保采购物资符合公司采购要求及相关各方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流程。

公司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完成，公司根据订单数量和未来业务量的预测决定产品的生产量，再由产量决定采购需求量。一般流程如下：首先，有采购需求的部门提出相应的采购数量及要求，部门主管、副总经理负责批准。其次，采购部负责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执行采购并实施控制。采购部应确保采购的产品负责采购要求，对供方的供应产品能力和采购产品的质量进行评价并作出选择。第三步，采购部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明确所订购或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及其他明确事项。第四步，签订合同，向客户支付预付款（如需要）。最后，完成产品验收。质量部对采购商品在入库前组织检验或验证，以确保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软件系统平台均为自主研发，硬件装置的零部件主要外包生产或采购，公司负责产品设计、组装以及程序的烧录。具体的生产流程为：先根据客户

的要求设计好产品，再采购各部件产品，最后完成组装及程序软件的烧录。

为确保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符合要求，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采购产品需要在质量部完成检测方可验收，硬件设备产成品必须在通过一系列测试后才能入库，软件系统平台在测试稳定，能够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才能向客户出售。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安防监控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调试、施工管理及运维支持服务等业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安防监控集成产品和技术服务，其中集成产品由软件产品与硬件装置构成，技术服务分为维保服务和监控服务。公司对外销售的系统软件产品主要为 iView 创想智能服务云平台、Thinker IDSS 安全管理信息与决策系统、FASTView 安保消防设施联网集中监控管理系统、Thinker-CRAS 电缆防盗报警系统、VideoMASTER 网络视频集中监控系统。硬件装置主要有 TK-FSV、TK-F、TK-M 三个系列的综合接入控制器、智能网关、物联网网关等产品。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针对电信运营商，同时正在向教育、医疗、金融、邮政等领域拓展。

公司的业务开拓主要有竞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其中大部分以竞标方式获得。在了解潜在客户的需求或招标信息后，公司区域销售中心、市场部和系统事业部组织筹划产品设计方案，拜访客户，参与竞标或谈判。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拟订合同并且在部门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完成签约。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向客户收取一定的预收款。公司的软、硬件产品一次性售出，并负责安装和实施调试，客户在运行测试合格后验收交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合同款。质保期内公司产品质量通过检验，客户支付质保金，双方交易完成。公司提供的系统维保服务及监控服务跨期较长，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分期取得收入。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软件系统平台均为自主研发，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扩大自身优势，更好的把握市场变化和方向，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能力突出的研发技术团队，根据项目的不同需求进行软件系统平台研发和硬件装置设计。目前公司已转化以下技

术成果：iView 创想智能服务云平台、Thinker IDSS 安全管理信息与决策系统、FASTView 安保消防设施联网集中监控管理系统、Thinker-CRAS 电缆防盗报警系统、VideoMASTER 网络视频集中监控系统等。公司产品的研发紧跟市场的方向和客户的要求，力争成为公司所在行业的佼佼者。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为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顾客及相关方的需求，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制定产品质量和要求：1) 客户明确对公司产品的各项要求，包括对交付及交付后活动的要求；2) 顾客没有明确要求，但已知预期或规定的用途和必须的产品要求；3) 适用于产品的法律法规要求；4) 本公司承诺的其他规定，如产品的“三包”制度等。

确定公司新产品的质量及要求后，研发部开始组织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主要包括：设计输入→总体设计→详细设计→中试测试→小批试制→设计确认→实施设计更改→产品完成。

（五）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经过十几年的经营与发展，坚持科技创新、追求卓越，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研发与经营经验。

公司专业技术团队为公司产品的研发、项目实施及技术服务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技术人员丰富的经验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层次不断提升和新产品的推出，更明确行业发展方向 and 市场需求，从而提高公司在竞争对手中的整体竞争力。

公司拥有一批业务骨干，经过在业内数十年的打磨，市场拓展经验丰富，客户挖掘能力强，现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存量客户和潜在客户。

总之，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产品的持续更新和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大力支持，是公司竞争力的体现。

2、人才优势

安防监控行业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系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多名行业专家和专业能力突出的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佑贤系高级工程师，多年从事监控系统技术研究，具备资深的行业经验，曾获得“推动广州市科技进步高新技术开拓专项奖”。公司

的常务副总经理蓝达欣、董事刘克钧、副总经理陈祖斌均系高级工程师，多年从事信息领域研究，曾主持多项技术的研发。此外公司拥有多名专业知识过硬的工程师，并且在源源不断地引进和培养新的人才。公司具备特定行业专用软件开发所需的专业人力资源，在同行业竞争中具备人才优势。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发展基础，多年来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产品和服务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均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4、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高质量的服务，在业内尤其是电信运营商业内和广东地区树立了较好的形象，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2013-2014 年度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用户满意企业”、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颁发的“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典型解决方案企业”等荣誉。

（六）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安防监控行业是竞争性激烈的行业，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有待提高。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信运营商行业和华南地区，亟需向其他领域拓展。与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不具备规模效应的优势，容易受到大公司的竞争冲击。

2、发展资金有限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如果不及时更新产品和技术，将面临被市场淘汰风险。而技术的更新与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和自有资金有限，随着公司的发展，大量的资金需求将可能难以得到满足。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集智能安防的监控软件系统和硬件装置为一体，主要从事安防监控系统 and 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调试、施工管理及运维支持服务等业务。作为安全防范服务企业，公司主要提供针对电信运营商的基于物联网云服务的安保设施物联网监控系统，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物联网技术与服务（1710111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1、政府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公安部进行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对行业内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管，并负责产品标准化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安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安防机构负责实施。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协会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与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从事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工作，负责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发展化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

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及各级地方安防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从事安全防范领域的专业技术咨询和专业技术评定等服务工作。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内设的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批准成立，开展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道路交通安全产品、刑事技术产品等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的认证工作。

（三）主要的法规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	国务院	2002.01.01
2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5.04.26
3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01.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5.01
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01.01
6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国务院	2011.01.28
7	安全生产信息化“十二五”规划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1.12.12
8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2.12.5
9	《安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01.01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软[2014]7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02.15
11	国家认监委关于对国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的通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04.02
12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12.01

(四) 主要标准文件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1	GA/T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公安部	2002-06-01
2	GB/T19668.6-200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05-01
3	GB/T114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07-01
4	GB/T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07-01
5	GB/T16260-2002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07-01
6	GB/T201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07-01
7	GB/T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09-01
8	GB/T26327-2010	企业信息化系统集成实施指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01-14
9	GB/T25000-2010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02-01
10	GB/T 30147-2013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8-01

(五) 法律政策的影响

2011年01月国务院印发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制定了从财税、投融资、研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和市场等七个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2011年2月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布的《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增长率达到20%左右,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年出口产品

交货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安防运营及各类服务业所占比重达到 20% 以上。深挖传统市场，着力培育新兴市场，大力开发民用安防市场；实施品牌战略，继续培育形成一批知名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鼓励支持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安防产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中西部地区设厂办企，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指出：“数字音视频编解码（AVS 等）技术”、“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等核心支撑软件”是信息技术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01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支持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具体包括智能工业、智能农业、智能物流、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环保、智能安防、智能医疗与智能家居九大领域。智能安防是未来安防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工业和信息化部把智能安防作为未来“十二五”发展的重要支持领域应用示范工程，无疑从国家政策层面给予了未来安防发展巨大的支持。

2015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作为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

2015 年 04 月 1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指出要加强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度应用。按照科技引领、信息支撑的思路，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的平安建设信息化综合平台。在确保信息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前提下，提高系统互联、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程度。强化信息资源深度整合应用，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增强主动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将社会治安防控信息化纳入智慧城市总体规划，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传感、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创新社会治安防控手段，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打造一批有机融合的示范工程。建立健全相关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对基础设施、信息和应用等资源的立体化、自动化安全监测，对终端用户和应用系统的全方位、智能化安全防护。

2015 年 07 月 01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

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提出要支持安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发展和推广图像精准识别等大数据分析技术，提升安防产品的智能化服务水平。

（六）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

1、我国安防行业的发展状况

安防与社会经济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安防行业逐渐发展成国民经济行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安防行业系一个市场规模增长快速、产品种类齐全化、应用领域宽泛化、技术水平不断进步的新兴行业，是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我国安防行业发展历程

从安防行业引入以来，我国安防行业的发展历程已经走了 30 多年。经过 30 多年的蓬勃发展，我国的安防行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回顾中国安防事业的发展历程，根据行业市场需求、竞争状况和技术水平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萌芽阶段（1979年-1983年）。该阶段安防概念刚刚引入到国内，主要集中在报警和和监控方面，产品种类少，安防厂商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较低。安防产品的应用范围有限，主要限定政府部门和特殊重要场所，市场被国外企业、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及合资企业占领。当时典型的安防工程有故宫博物管监控工程和天安门电视监控工程。

起步阶段（1984年-1996年）。该阶段各级公安机关更加重视安防工作，加大了对主要单位、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力度。随着安防行业的发展，安防产品的使用范围发展到包括金融系统、文物系统、军工、邮政等重要单位，监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的需求也随之不断增加，安防产品生产商、工程商的企业数量逐渐增加。产品技术含量相对提高，数字化技术应用推动了DVR产品的诞生，促进了国内厂商自主产品的生产和研发，系统集成业务初现端倪。

初步发展阶段（1997年-2004年）。经历十几年的发展，安防产品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放大，在金融、公安、能源、交通、教育、电信、机场、海关、工矿、电力等众多社会经济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同时安防产品进入到了社区及普通居民家庭，安防产品需求旺盛，供需平衡被打破，安防行业企业数量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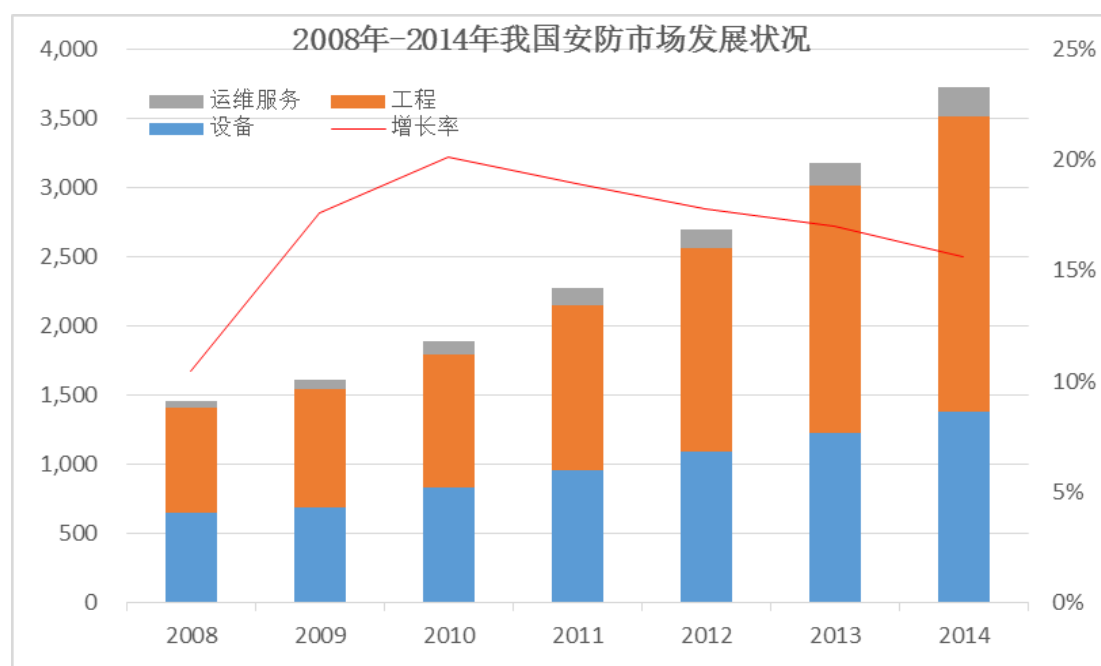
增，竞争日益激烈，品牌、质量、服务的重要性日益突出。2000年《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0）的发布，推动了智能建筑、智能小区的蓬勃发展，为安防产品、系统的应用拓展了巨大的空间。该阶段安防产品技术进步明显，数字化技术的应用逐步成熟，高清/网络视频监控技术的被广泛引入。

高速发展阶段（2005年至今）。该阶段随着“3111试点工程”、“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新型城镇化”等重大项目的建设推动，安防产品应用领域如医疗、房地产、教育、文化、体育、电信、石油、电力、水利、邮电、通讯、工矿企业、森林防火等需求快速升温，安防行业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安防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企业在提高设备生产率、技术研发能力、劳动生产率的同时更加注重“品牌经营”，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出现了一批国内外上市公司如安防科技（中国）有限公司（CSST）、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色星际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亚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安防产品技术实现质的提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使安防行业实现了智能化、信息化、网格化发展。安防系统不再是一个简单的视频监控系统，可以集成各行业业务管理、数据传输、视频、报警、控制于一体，实现对海量数据的存储、智能分析的安防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

（2）我国安防行业发展现状

①安防行业保持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安防行业发展整体向好，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需求的不断增加带动安防市场稳定快速增长，安防意识的提高将促进行业长远发展。根据中安网《2014年安防市场调查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了4,300亿元，市场规模大，其中安防产品总产值为1,700亿元，安防工程市场产值为2,300亿元，报警运营服务及其他为300亿元。从近几年安防行业发展情况来看，市场总体规模保持稳定快速增长，从2008年的1,605亿元增长到了2014年的4,300亿元，安防行业设备生产、工程市场及运行服务维护均实现快速增长，其中工程和运维服务占比在不断上升，设备市场规模占比呈减少趋势。



资料来源：慧聪安防网

安防市场稳定增长的主要因素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顶层的政策推动，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新型城镇化建设带动安防产品需求不断增长，政府投资的增加推动了安防行业向一体化、专业化、智能化。第二、中层行业需求的增加，各应用行业对安防监控的需求也在加大，如电信运营商、金融、电力、工矿、邮政、教育、医疗等监控系统联网和升级等。第三、底层的零售渠道商需求增加，随着社会安防意识的提高，中小型商户如餐饮、商铺、小旅馆等对安防产品需求越来越多。

②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

经过30多年的快速发展，安防行业已经形成了三大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分别以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渤海湾地区为聚集地。三大产业集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集群名称	特点	代表企业
珠江三角洲	发展起步早，行业“龙头地区”，集中了全国约半数以上的产品企业和生产能力，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安防产品制造业体系，外向型经济发展较快并初具规模。	艾立克、视得安、创维群欣、TCL、慧锐通、宏天智、三立、安居宝、日海通讯、赛为智能、同洲电子、中兴力维、高新兴、佳都新太
长江三角洲	起步较晚，企业的规模较大，综合能力较强，企业发挥技术、资金优势，高投入、高起点、发展快，形成了一批技术密集型的优秀企业，加上近年来外资企	大华股份、华平股份、银江股份、大立科技、诶比、南望、海康威视、红苹果、爱谱华顿、诚丰数码、道肯奇、明景、杭州华三

	业进入较多，竞争优势明显。	
渤海湾地区	以市场应用为导向，该地区企业集成能力、技术研发能力提高较快，安防应用系统工程的研究、运营服务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发展后劲充足。	鑫茂科技、清华同方、汉邦高科、黄金视讯、神州数码、富盛星、英创、亲嵘科技、先进视讯、马斯康、蓝色星际、海威北方、东方网力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安防行业”网资料搜集整理

(3) 我国安防行业发展前景

受益于“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社会安全意识的提高，民用安防市场井喷式的发展，将推动安防整个市场的持续发展，安防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安防行业技术持续更新，不断进步。超清监控技术的开发将推动监控视频编码、传输、存储及显示技术的进步；安防视频监控图像的特征识别与智能分析技术的研发将备受关注；未来将逐渐实现各地视频图像的联网调度和信息资源共享。另外，安防企业的软件实力在竞争力中地位越来越重要，主要体现在三方面：平台软件、二次开发、熟悉和运用应用型软件。

产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企业两极分化明显。安防行业的龙头企业引领安防技术的不断突破发展，将占据很大的市场份额，如海康威视公司年收入超100亿元，大华股份年收入突破70亿元。随着行业技术含量越来越高，掌握了核心技术企业将逐渐步入大企业行业，另外将有一批小型企业进入中等规模企业领域，行业集中度提高是大势所趋。由于安防行业门槛不高，企业数量众多，业内将出现明显的两极分化。

持续开拓海外市场。随着全球经济的日益复苏，以欧美为代表的安防市场需求恢复，而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需求强劲，海外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开拓，除了ODM模式的国际需求增加外，自有品牌也将不断被推出。

安防行业标准化、规范化。标准化已成为安防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一方面，没有行业标准，容易造成市场混乱；另一方面，统一的行业标准将促进安防产业成本控制、营销渠道统一、技术进步与创新。

2、安防行业IT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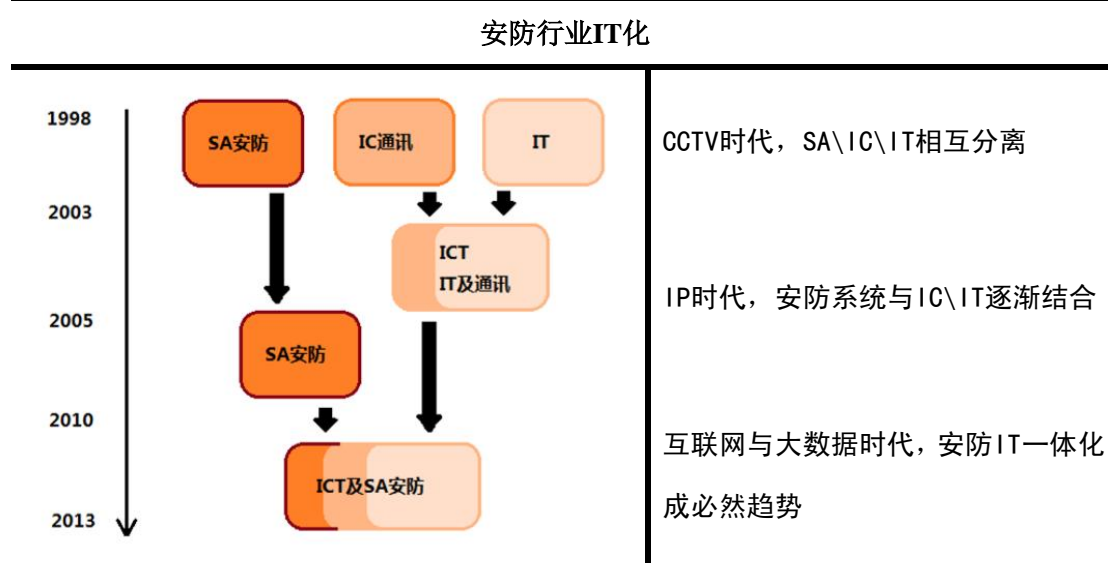
安防信息系统在安防大体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安防信息系统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与推广，安防信息系统实现了快速发展和长足进

步。近年来社会安防意识的不断提高及安防行业的深入发展，原有的独立的监控系统、防盗系统、门禁系统、消防系统等已经不能满足现代社会安全消防管理需求，以计算机网络为基础、软件为核心，通过信息交换和共享，将各自具有完整功能的独立子系统组合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能够提高系统维护水平、管理自动化水平、协调运行能力的开放式数字化的集成管理平台应运而生。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等IT技术的广泛应用，安防信息系统趋向网络化、集成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安防行业IT化是安防技术发展的必然之路。

在互联网时代，安防行业逐渐从产品销售、平台建设转向系统运营和数据分析，安防行业IT化时代已经到来。

首先，安防行业从单一产品到系统集成，从模拟监控到网络监控，从封闭系统到大数据、云平台，已经不是简单的视频传输，而是涉及数据采集、通信、处理、反馈的IT化系统解决方案。

其次，在产品层面，监控系统平台的储存、传输与服务器技术更依赖于IT技术。未来基于大数据处理提供智能分析也需要IT技术的支撑。



资料来源：中安网

（七）市场容量

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安防行业从萌芽逐渐走向成熟，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及运维服务各领域均取得了长足进步。根据中安网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了4,300亿元，其中安防产品总产值为1,700亿元，安防工程市场产值为2,300亿元，报警运营服务及其他为300亿元。从近几年安防行业发展情况来看，市场总体规模保持稳定快速增长，从2008年的1,605亿元增长到了2014年的4300亿元翻了一倍多。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均增长率达到20%左右，2015年总产值将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安防行业市场保持高速增长。随着“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安防产品在城市建设、行业运用及民商用市场的等需求空间广阔，安防行业市场容量巨大。

2013年1月国家住建部公布了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共90个，其中地市37个，区（县）50个，镇3个，试点城市将经过3-5年的创建期；2013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外公布第二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确定103个城市（区、县、镇）为2013年国家智慧城市试点；2015年4月，住建部和科技部公布了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84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新增试点。智慧城市建设将刺激大量的安防产品需求。

我国安防产品的行业应用未来将呈现出四面开花的蓬勃景象，除了在金融、交通、电信、电力等传统领域保持快速发展，更会加深医疗、教育等新领域的运用。我国安防商用和民用市场还未爆发，商用安防市场仅占安防市场总产值的5%，而美国作为国际领先的安防市场，商用市场产值占总产值的50%以上，世界平均水平也在10%左右；民用市场方面，我国人均安防产品的支出远远落后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为英国的1/9、美国的1/7，韩国的1/5，未来民用市场发展空间很大¹。另外，在设备和技术应用更迭速率加快的安防行业，原有基础设施老化、运行不稳定现象普遍，后续的维保服务市场需求巨大。

综上，安防行业在未来拥有巨大的市场容量，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近年来发展快速，得到了国家多项政策支持。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公司所处的细分行

¹ 数据来源，安防知识网，<http://www.asmag.com.cn/magazine/mg-98-2.shtml>

业——安防监控系统集成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增长率达到20%左右，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2015年04月1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指出要加强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度应用。按照科技引领、信息支撑的思路，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的平安建设信息化综合平台。将社会治安防控信息化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传感、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创新社会治安防控手段，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打造一批有机融合的示范工程。建立健全相关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对基础设施、信息和应用等资源的立体化、自动化安全监测，对终端用户和应用系统的全方位、智能化安全防护。2015年07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支持安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发展和推广图像精准识别等大数据分析技术，提升安防产品的智能化服务水平。

上述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大力推动了安防监控行业的发展，从而公司业务的发展受到积极的带动作用。公司新研发的物联网智能安防系统与安防行业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相吻合。

2、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将给安防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拓展空间，尤其是新型城镇化的建设不仅将促进安防行业中长期需求增长，还在技术层次上对安防行业提出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要求。2013年1月国家住建部公布了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共90个，其中地市37个，区（县）50个，镇3个，试点城市将经过3-5年的创建期；2013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外公布第二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确定103个城市（区、县、镇）为2013年国家智慧城市试点；2015年4月，住建部和科技部公布了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84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新增试点。在未来很长时期内，以“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为主的大型项目建设将继续开展，该类项目与安防行业息息相关，如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数字城管、智能建筑

等都将大大扩展安防监控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为安防企业提供难得的重大发展机遇。总之，随着城市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和社会安防意识的提高，安防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得到持续增长。

3、技术更新换代快

安防监控集成系统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为安防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存量产品改造升级的市场空间。随着社会各界安防意识逐渐提高，对安防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安防系统从联网化逐渐向智能化发展。电信运营商、银行、邮政、教育、医疗、写字楼等原有安防系统已不能满足安防监控要求，影响了安防值班工作人员的效率和准确率，对原有的安防体系升级势在必行，落后的、旧的安防体系改造升级的市场需求量巨大。

4、行业标准日趋规范

随着安防监控市场的不断发展，安防监控行业标准日趋规范，标准化对于推动安防监控行业的发展意义重大。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已完成100多项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安防监控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检测提供了依据，如《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规定了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的标准。近年来在产品及工程的检测、认证业务推进方面也有积极进展。安防监控行业标准、认证、检测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将推动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5、智能终端设备及应用发展快速

智能终端无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设备还是应用软件市场近年来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保持高速增长和快速更新换代。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设备等行业，随着供应商的增多、产量的增加、产品性能的增强、新技术的突破、WI-FI的普及与开放、LTE / 4G等高速数据网络的快速覆盖，智能终端产品被迅速应用到各个行业和社会领域，大大提高了经济效率。同时，智能终端设备应用软件的多样化发展促进了其他行业的发展。在智能终端设备及应用快速发展条件下，安防监控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模式，促进了工作效率的提高，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譬如手机APP和微信的推出，解放了安防监控工作人员必须在电脑屏幕前工作的限制。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不高

近年我国安防监控企业取得了明显的发展，但与国外企业相比规模仍然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不高。根据中安网《2014年安防市场调查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了4,300亿元，市场规模大，市场上安防厂商、经销商数量规模达到了9,400家，报警运营服务商达到了3,300家安防工程商、系统集成商为14,300家，安防行业的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国内排名前10位的本土安防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总和约 20%-30%，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安防监控行业的规模和集中度还处于较低水平不利于行业发展，一方面导致行业资源不集中，资源的整合与利用效率不高；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过多，发展资金匮乏，研发和创新能力薄弱，行业整体竞争力不强。

2、专业人才稀缺

安防监控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近年来我国安防监控行业发展迅速，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产品各异且门类较多，专业人才资源显得尤为稀缺。我国安防行业技术创新和研发起步较晚，目前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产业规模和市场容量持续快速增长，市场产品的技术和性能难以满足行业发展和进步的要求。尤其是各个细分领域的专业核心技术人才稀缺，另一方面由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易造成业内人才的流失，阻碍了安防监控行业的进步和发展。

3、市场竞争的加剧

我国安防监控行业是一个开放的竞争行业，目前安防行业获得系统集成业务资质企业众多，2014年系统集成商达到14,300家，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在现有的众多企业中，将不断有国内外新的企业介入，必然造成更加激烈的竞争，价格的降低将进一步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从而给企业带来一定经营压力。

（十）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安防监控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和

研发实力上。产品涉及软件系统平台开发技术、软硬件产品集成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等，一般行业外的企业很难全面掌握该行业所涉及的技术。目前随着客户对硬件产品的性能和寿命的要求外，对软件产品的稳定性和准确性也要求愈发严格，若要在该行业立足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短时间内无法研发出高质量、符合行业标准的产品。因此，本行业对行业外的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和研发壁垒，没有获得足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难以进入本行业。

2、人才壁垒

安防监控行业产品的设计研发需要综合嵌入式硬件技术、软件技术、嵌入式技术、网络技术、存储技术等多方面技术，对产品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能力要求高。另外，该行业的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短，不仅需要一支技术水平高、研发能力强的技术团队，还需要一批反应迅速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及营销人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如果没有本行业的高素质人才，难以进入本行业。

3、特定行业经验壁垒

安防监控行业企业在参与招投标和业务拓展的过程中，以往项目实施案例与业绩是客户考核企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指标。特别是在电信运营商、金融、教育、市政和医疗等特殊行业，客户对产品和服务品质的要求较高，对企业过往的项目经验和实施案例尤为关注，长时间的行业经验积累是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的重要保障。另外，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和客户合作，能够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和声誉，品牌和市场声誉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能够帮助企业赢得更多的客户，扩大市场份额。因此，特定行业经验对新企业进入到本行业形成壁垒。

4、销售壁垒

安防监控行业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金融、邮政、教育、医疗、煤矿、电力、交通等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极高，在筛选供应商时尤为注重其产品的质量、技术服务支持力度。严苛的要求使客户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在供应商通过客户的各方面要求和检测后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在行业内发展多年的企业一般都建立了自身的销售网络，新进入者很难打破业内已经建好的销售网络，从而形成行业销售壁垒。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目前我国安防监控行业已形成了门类齐全、技术先进的产业体系，“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的发展迅速，《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增长率达到20%左右，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近年安防产品的制造、集成系统的开发、工程设计施工均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及新型城镇建设进程力度加大，安防监控行业的需求将保持增长，投资保持增加。因此，我国安防监控行业正处于较长的景气周期中。

2、区域性

我国安防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现在已经形成了以深圳、广州为主的珠三角地区，江苏、浙江、上海为主的长三角地区，北京、天津为主的环渤海地区三大区域市场。不论是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还是需求，均占据了国内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三大区域市场的主要特征如下表所示：

区域	特征
珠三角地区	行业“龙头区域”，占全国市场份额超过 50%，具较强的产业“集群”优势，形成了产品、集成、工程、服务于一体的安防产业链。
长三角地区	行业发展最迅速的区域，具有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等优势；拥有一批较大规模的知名企业。
环渤海地区	第三大区域制造中心；北京安防市场是仅次于深圳的全国第二大安防市场，拥有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的知名制造企业和大量安防经销商、工程商；天津安防市场厂家大都具有一定规模，且以监控及相关器材制造为主。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2014-2019年中国安防行业市场分析与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3、季节性

安防监控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有电信运营商、政府、教育、医疗、金融、邮政、电力、交通、煤矿等行业客户，此类客户通常在每年的年初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过审批、招投标、方案设计等程序，项目的筹建和安装集中在年中

或者下半年，产品和项目验收大多安排在下半年。受以上因素影响，安防监控行业产品销售和安装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另外，安防监控行业技术服务四季分布较均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十二）上下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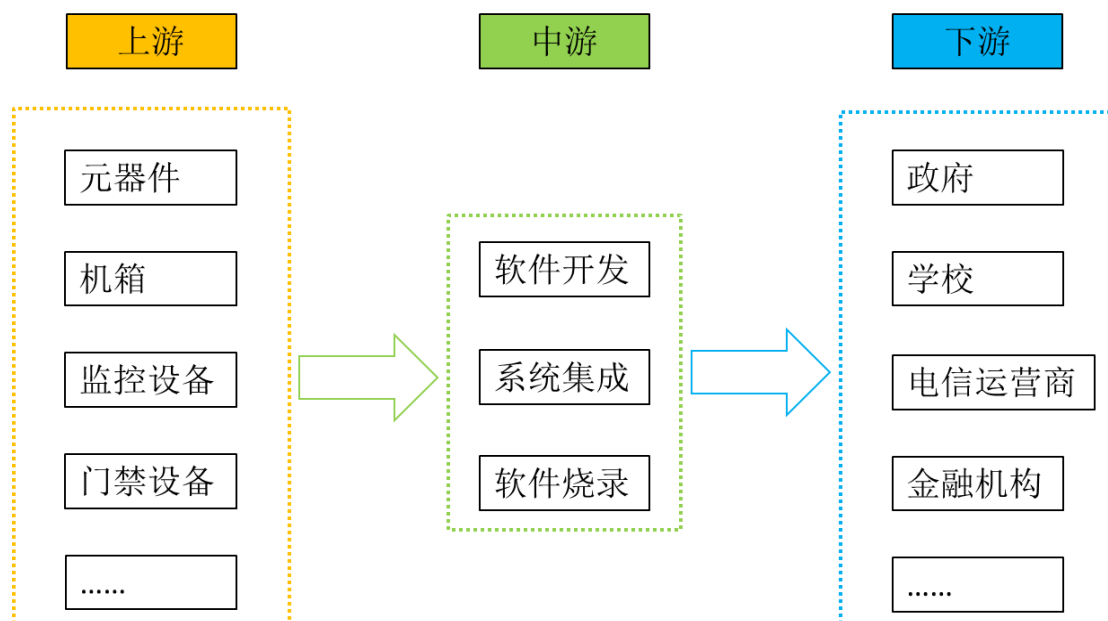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安防监控系统 and 设备的研发、销售、施工调试、施工管理及运维支持服务，系智能安防监控系统集成和服务供应商，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各类电子配件、元器件、设备等供应商，下游客户由电信运营商、政府、教育、医疗、金融、邮政、电力、煤矿、交通等行业客户等构成，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教育、医疗、金融等行业企事业。

1、上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各类电子配件、元器件、设备等供应商，其主要产品用于安防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公司上游行业进入具有一定的壁垒，如生产资质、技术要求等。但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竞争较激烈、产能高、市场规模大，不存在垄断现象，能够提供充分的产品，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2、下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客户为行业客户，下游行业涉及面比较广泛，主要有电信运营商、政府、教育、医疗、金融、邮政、电力、煤矿、交通等行业客户。随着“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和社会安防意识的提高，下游行业客户对安防监控行业产品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另外，除新增需求外的旧改更新部分的需求也在逐步上升。公司目前开发的客户主要包括电信运营商、银行、医院及学校等。



(十三) 行业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政策对安防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了大量的鼓励和支持。国家巨大的资金投入和密集的优惠政策促进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和技术不断升级。如果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发生了变化，该行业的发展将受到影响。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科技专项扶持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随着未来云计算、4G网络的应用和投资增加，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机房大规模扩建，给企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巨大的挑战。运营商一旦出现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将对行业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跟不上行业发展需要，将面临行业技术替代的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新产品的研发和初创期企业资金投入量大，投资可收回具有不稳定性；同时，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周期短的特点决定了企业必须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更新技术，所以大量资金的支持和多元化融资渠道是在企业竞争力的保障。如果资金不足以支持研发、技术更新、市

场开拓的持续性，企业将面临持续经营困难的风险。

4、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中小规模企业较多，竞争激烈。目前安防行业前端、中端及后端厂商独立生产经营的格局比较明显，一旦较大规模企业在业务上横向扩张，凭借其大公司丰富的资源优势，将对安防行业的各细分领域造成一定冲击。若各环节的核心厂商相互进入对方的领域，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业绩和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近年来，我国安防行业市场需求量巨大，发展迅速，该行业并非限制性行业，从事的企业数量多，竞争性较强。2014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了4300亿元，市场规模大，其中安防产品总产值为1700亿元，安防工程市场产值为2300亿元，报警运营服务及其他为300亿元。市场上安防厂商、经销商数量规模达到了9400家，报警运营服务商达到了3300家安防工程商、系统集成商为14300家。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不高，公司2014年收入为21,364,201.48元，属于众多中小企业之一，具体的行业地难以估计。全国从事安防监控系统平台开发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在主板市场上市公司有三泰控股（002312）、高新兴（300098），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中，有竞天科技(831334)、创力股份(831429)、科海股份（832424）。在非上市的企业中有中兴力维和中星电子等。

序号	竞争对手	简介
1	三泰控股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泰控股，002312）成立于1997年，主要客户为金融行业，是金融安防解决方案提供商，2009年12月在深圳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针对银行营业网点规模多样、重要设施繁多、出入人员复杂、管理涉及领域广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提供适合各个银行网点的整体安防解决方案。目前主要有网点整体安防、自助银行安防、监控中心和远程守库等解决方案。
2	高新兴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兴，300098）是国内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商，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29358万，2010年在创业板成功上市。高新兴以平安城市、智慧交通、通信监控、金融安防、尚云在线为核心业务，布局智慧城市。高新兴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工程、维护一站式服务，是国内监控领域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其软硬件产品制造商。累计为电信运营商建设20多万个远程监控无人值守站点；建设并经营银行视频网络，单网逾60万路，客户数逾5万户，

序号	竞争对手	简介
		接入视频规模超过 100 万路, 高新兴业务已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及海外。
3	竞天科技	上海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334)成立于 1998 年, 致力于向政府、公用事业、电信、教育等用户提供了多种领先的网络化视频应用系统和专业服务, 是目前国内为城市管理、公安系统、地铁轨道交通等领域用户提供网络化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承建了上海 2010 年世博会园区监控系统、上海市四条地铁(7、8、11、13 号)的监控项目和上层监控平台、上海市 15 个公安分局和交警总队的网络化视频监控系统等。
4	创力股份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1429)成立于 1996 年, 主要为向各通信运营商提供能耗监测分析及评估系统、机房节能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等各类专业监控仪器集成服务和系列解决方案。服务对象涉及通信运营商、电力、广电、政府、企业、居民小区、学校、码头、医院等不同行业, 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用电量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系统、节能系统、图像监控系统、智能配电系统、传输系统、电源维护系统、一卡通系统、创力综合管理系统平台等。
5	科海股份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424)成立于 2000 年, : 主要从事智能安防系统集成业务, 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系统维护等, 并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平安城市”、企业智能安防、“智慧城市”等。
6	中兴力维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系综合监控厂商, 前身为中兴通讯监控产品线, 总部位于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园区, 在深圳、南京、杭州设立研发中心。中兴力维拥有动力环境监控、视频监控和服务三大主营业务, 拥有全系列自主研发的动力环境监控和视频监控产品。E-Guard 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和 ViewEye 视频集中监控系统运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 具有媒体处理和数据分析管理能力。公司已经为电信、政府、电力、交通、教育等行业客户定制 20 多个综合监控整体解决方案, 用户遍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及地区。
7	中星电子	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在天津成立, 注册资金五亿元人民币, 其主要投资方中星微电子系纳斯达克上市的中国芯片设计企业。中星电子面向安防监控市场, 提供安防监控核心技术及应用解决方案。中星电子以数字监控芯片研发设计为核心, 专门从事监控系统高端软件的研究开发和安防整体方案的应用设计。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在创想股份作为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股东会是有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一位董事长；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通过股东会作出，董事会、监事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创想股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制度。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后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规定、制度，进一步规范、强化公司治理。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材料规范齐全，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应进一步加强、提高，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自2000年9月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00年9月，20名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成立创想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议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9次股东会，

决策事项涉及：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的选举和更换，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批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股东会议均保存了相应的会议资料，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制定了完整的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2、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职，董事会运作规范。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0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管任命、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等方面的事项，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出席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7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做出决议，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出席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

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原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章程》，据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并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自200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基本能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运行，不存在较大的治理缺陷，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变大，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注重人才培养，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总体而言能够保障公司持续有效的经营和管理。

第一，公司治理制度能够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中的股东权益保障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使各位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有效的落实。

第二，公司治理制度能够保障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第三，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发挥作用，三会的决策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三会能够各司其职，形成完整健全的治理机制。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已经取得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关联关系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	控股股东
2	姚佑贤	243.5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3	蓝达欣	212.08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4	李旭明	192.50	监事会主席
5	陈祖斌	165.88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赵莉莉	66.00	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
1	姚佑贤	董事长兼总经理	1、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2、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3 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	蓝达欣	董事兼副总经理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	陈祖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	刘克钧	董事	1、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2、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3、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4、广州市新华聚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广州高清视信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广州市明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5	赵莉莉	董事	1、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3、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5、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监事 6、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6	叶崑	董事会秘书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
7	李旭明	监事会主席	广州安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
8	邱瀚武	监事	无
9	邱少师	监事	无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①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163524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立环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89 号 A 栋 3 层南 15-16 号
经营范围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软件服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股东名称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80%），杜立环（20%）
主要人员信息	董事长：杜立环；董事：姚佑贤，赵莉莉，许文杰；董事兼经理：邓楠；监事会主席：熊建玲；监事：蒋锦晖

②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354694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克钧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3 层东侧 21 房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3 日
股东名称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88.75%），刘建超（11.25%）

主要人员信息	董事长：刘克钧；董事：姚佑贤；董事兼经理：刘建超；监事：伍六华
---------------	---------------------------------

③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

公司名称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
注册号	440106000119878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克钧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3 层东侧 20 房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 日
股东名称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45.19%），刘克钧（42.66%），赵莉莉（12.15%）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克钧；监事：赵莉莉

④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051797
注册资本	6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立环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B6 层南 3-4 号
经营范围	软件测试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5 日
股东名称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83.83%），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6.17%）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兼经理：杜立环；监事：赵莉莉

⑤广州市新华聚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新华聚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12114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文杰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7 号之一 602C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日
股东名称	孟霖（60%），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20%），广东新华南方软件外包有限公司（20%）
主要人员信息	董事长：许文杰；董事：刘克钧，余正生，文俊伟；董事兼经理：孟霖；监事：赵莉莉

⑥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440176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立环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3 层东侧 22 房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9日
股东名称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7%），刘敏（28%），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18%），赵莉莉（5%），董双全（2%）
主要人员信息	董事长：杜立环；董事：赵莉莉、刘克钧、刘敏；经理：许连忠；监事：伍六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控制或投资的公司

①公司股东和监事会主席李旭明控股的广州安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安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146327
注册资本	1,0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旭明
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光谱西路 3 号研发厂房 818B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

	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设备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测试服务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3日
股东名称	李旭明（100%）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旭明；监事：张珂

②公司董事刘克钧投资的广州市明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明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315493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广远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89 号 A 栋 15 层北 9 号房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零售；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9日
股东名称	刘克钧（70%），杨广远（30%）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兼经理：杨广远，监事：杨瑛瑛

③公司董事刘克钧在广州高清视信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公司名称	广州高清视信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041390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哈良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西路 100 号广东工业大学理学馆 304 房（仅作办公功能使用）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零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广播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系统工程服务；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8日
股东名称	广州建怡企业有限公司（32.5%）、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10%）、东莞市巨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联合信源数字音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5%）、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7.5%）
主要人员信息	董事长：史守旭、董事：谢哈良、石俊奇、戴建武、刘克钧、张煜东、杨沁贤、陈永强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公司目前无其他关联方。

（二）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安防监控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调试、施工管理及运维支持服务等业务。公司通过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00年9月2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00)第301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筹）净资产额为人民币56,67,239.76元，其中股本为56,000,000.00元，对股东的负债167,239.76元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五）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创想股份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持有独立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5810002623001，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3602008109003000344。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股份公司持有广东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440106633202999号”《税务登记证》（纳税人编码：010600035553）、“粤税字440106633202999号”（地税纳税人编码633202999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六）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包括以下几家：公司控股股东广州

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广州新科利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各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经营范围	重合经营范围	调整后经营范围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与创想股份营业范围不再重合。
2	广州新科利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经营范围不变
3	广州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经营范围不变
4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和技术服务业，具体为：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5	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教育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仪器仪表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主营业务：专业技术服务，具体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6	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经营范围不变

序号	公司名称	原经营范围	重合经营范围	调整后经营范围
		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		

根据上表可知，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均调整了经营范围，调整后前二者的经营范围与创想股份完全不重合，且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都并无实际业务，主要收入为对外股权投资收益，故不会对公司造成同业竞争。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后，仅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一项与创想股份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因此，经过经营范围调整后，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与创想股份在经营范围上仍存在不同程度的重合。

创想股份与上述四家公司尽管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该重合部分主要为计算机技术开发、网络工程等，实质系其开展业务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并非实质业务主体，所涉足具体领域也与公司存在巨大差异。上述公司并不会与创想股份形成潜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各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不同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防雷产品的生产、销售、防雷技术的咨询服务，经核查，该公司于2013年-2015年期间签订的合同主要集中在防雷产品销售合同、防雷设施维修、安装等项目合同，公司目前主要致力于为移动、电网等大型国企提供防雷技术咨询服务并销售相关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为防雷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故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也会定位于防雷技术领域，与创想股份所从事的安防监控系统的开发、安装、产品销售截然不同，不会对创想股份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软件、服务器的销售，公司员工结构集中于销售人员，客户群体为购买计算机配件、计算机服务器的公司，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也将集中于软件、服务器的代理和销售。

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教育咨询服务，经核查，其公司合同均系与有留学意向的个人签订的小额委托咨询合同，该公司主要员工为从事教育咨询、留学手续办理的专业人才和相关销售人员，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也将立足于教育咨询服务。

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技术服务，经核查，该公司的近年来的主要合同集中于节能技术的咨询委托合同，公司主要发展方向是拓展节能技术的服务和咨询。

(2) 上述公司不具备从事安防技术行业的相关资质

公司目前可从事安防信息系统的开发和部分安防产品的组装、销售和安装，持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公安机关对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单位实行资格等级管理。未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书的，不得从事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该条例所指的技防系统，是指综合运用技防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组成的安全防范系统，据此，从事安防系统设计、组装、安装等须取得相应的资格等级证书，目前创想股份已持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具备从事此类业务的条件。而上述六公司均未取得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的相应资质证书，故无法从事安防系统产品的开发、设计和相关产品的销售安装等业务，未来不会对创想股份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3) 上述公司不具备从事安防技术行业的人力资源

安防技术领域的开发和研究属于技术导向型产业，创想股份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拥有较为强大的安防系统技术研究人员队伍，能够进行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造就公司的核心优势，上述六公司的人力资源配置与安防技术开发的需求不匹配，无法进行安防技术行业的技术研发，不会构成对创想股份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4) 上述公司不具备从事安防技术产品和服务行业的业务基础

安防技术服务产品涉及合同额较大，客户主要集中于电信运营商、金融、邮政等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双方合作关系的建立前提往往是供方须满足客户的各方面标准和要求，继而才能建立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

系一旦形成，一般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创想股份从事安防技术产品和服务行业多年，形成了其固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基础，凝结成了公司一定的品牌竞争力，与国内大型电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从上述六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和客户群体来看，难以建立相应的销售渠道，无法从事安防技术产品、服务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主营业务、客户群体、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均与创想股份存在较大差异，与创想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部分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仍与公司存在重合，主要系因为其业务开拓需要以网络技术等作为基础手段，但业务定位和市场导向也与公司完全不同，未来不会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管（含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更改公司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原经营范围	调整后经营范围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与创想股份营业范围不再重合。
2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经营范围更改为：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和技术服务业，具体为：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3	广州科讯技术有	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讯	经营范围更改为：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原经营范围	调整后经营范围
	限公司	设备修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教育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仪器仪表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专业技术服务，具体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2、控股股东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含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控股股东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含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想股份”）的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创想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创想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创想股份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创想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创想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本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创想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创想股份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同为创想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创想股份同类的业务；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本公司或控股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创想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给创想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创想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特此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出具承诺函

为规范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内容如下：

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5、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上述解决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有效，承诺函等均已签署。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款项，具体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的“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披露。

该笔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虽占用了公司资金,但该笔资金占用已在报告期后全部清理完毕,且公司已根据股份公司相关规定完善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交易制度。

(二) 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八)证

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此外，公司为规范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通过了《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则，明确禁止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佑贤	董事长、总经理	243.54	11.07%
2	蓝达欣	董事、副总经理	212.08	9.64%
3	李旭明	监事会主席	192.50	8.75%
4	陈祖斌	董事、副总经理	165.88	7.54%
5	赵莉莉	董事	66.00	3.00%
合计			880.00	4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章“五、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承诺：1、自此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规范与创想股份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保证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2、自此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将减少与创想股份的偶然性关联交易。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4、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性的声明和承诺》，承诺：“1、本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承诺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情形；2、本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且承诺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兼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姚佑贤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是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是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刘克钧	董事	是	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董事、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是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是	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是	广州市新华聚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是	广州高清视信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是	国联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职务	是否兼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祖斌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蓝达欣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李旭明	监事会主席	是	广州安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赵莉莉	董事	是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的控股股东
		是	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是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是	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是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是	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3月，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克钧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新增刘克钧为公司董事，通过了《关于叶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

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姚佑贤、刘克钧、蓝达欣、陈祖斌、赵莉莉。2014年4月，公司换届选举通过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成员不变。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变更。

（二）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年4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李旭明、杨洪平、谭劲三人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由李旭明担任监事会主席。2014年5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李旭明、邱少师、邱瀚武，李旭明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起，监事会成员未变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3月，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姚佑贤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蓝达欣、陈祖斌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崑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6,143.54	7,936,701.31	4,137,06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77,548.14	7,350,277.20	7,376,587.05
预付款项	90,644.67	229,587.37	288,423.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71,964.67	1,819,398.31	2,810,464.18
存货	4,866,343.10	3,832,989.94	2,605,21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87,540.85	552,463.26	4,028,885.16
流动资产合计	21,010,184.97	21,721,417.39	21,246,640.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357.13	370,815.10	429,025.17
在建工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0,000.00	390,000.00	51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075.40	113,360.78	64,24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432.53	874,175.88	1,003,266.98
资产总计	21,921,617.50	22,595,593.27	22,249,90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1,500.14	1,638,220.05	1,231,037.97
预收款项	46,321.65	31,997.25	60,497.25
应付职工薪酬	123,414.31	124,014.31	137,300.91
应交税费	67,424.88	521,447.55	778,928.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7,145.75	285,561.01	443,09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5,806.73	2,601,240.17	2,650,85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55,806.73	2,601,240.17	2,650,855.17
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6,581,009.90	6,581,009.90	6,581,009.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215,199.13	-8,586,656.80	-8,981,957.93
股东权益合计	20,365,810.77	19,994,353.10	19,599,051.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921,617.50	22,595,593.27	22,249,907.14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76,015.34	21,364,201.48	19,424,924.98
减：营业成本	4,783,690.01	11,462,682.87	9,477,18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527.43	283,047.45	271,405.28
销售费用	1,646,752.20	4,302,122.14	3,868,343.17
管理费用	3,201,855.27	6,693,089.34	7,843,814.45
财务费用	-2,314.10	-59,014.75	-25,231.7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02,858.47	25,164.42	-105,544.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23.10	23,623.71	69,993.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869.16	-1,319,266.28	-1,835,048.86
加：营业外收入	240,000.00	1,865,761.32	773,27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85.44	68,936.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85.44	68,916.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1,483.72	477,558.92	-1,061,777.15
减：所得税费用	170,026.05	82,257.79	44,653.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457.67	395,301.13	-1,106,430.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1,457.67	395,301.13	-1,106,430.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0.05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94,897.77	24,063,863.81	22,145,42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65,761.32	640,65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909.04	1,914,369.95	4,230,84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8,806.81	27,643,995.08	27,016,92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2,180.34	8,573,565.16	6,750,83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6,174.18	8,496,333.88	8,678,94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568.11	2,833,600.15	2,373,589.3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7,722.95	7,324,868.08	7,969,89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5,645.58	27,228,367.27	25,773,27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838.77	415,627.81	1,243,65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7,500,000.00	13,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7,500,000.00	13,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719.00	115,992.47	7,2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4,000,000.00	17,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3,719.00	4,115,992.47	17,207,2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719.00	3,384,007.53	-3,507,2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0,557.77	3,799,635.34	-2,263,58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6,701.31	4,137,065.97	6,400,65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6,143.54	7,936,701.31	4,137,065.9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6,581,009.90					-8,586,656.80		19,994,35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	6,581,009.90					-8,586,656.80		19,994,353.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1,457.67		371,45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457.67		371,457.67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6,581,009.90					-8,215,199.13		20,365,810.77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6,581,009.90					-8,981,957.93		19,599,05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14年1-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6,581,009.90					-8,981,957.93		19,599,051.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301.13		395,30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5,301.13		395,301.13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4年1-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6,581,009.90					-8,586,656.80		19,994,353.1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6,581,009.90					-7,875,527.59		20,705,48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	6,581,009.90					-7,875,527.59		20,705,48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6,430.34		-1,106,43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6,430.34		-1,106,430.34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目	2013年1-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项目	2013年1-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6,581,009.90					-8,981,957.93		19,599,051.9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8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创想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想股份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对金额不重大以及不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等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5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如无客观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预计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企业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产品送达购货方指定地点且经签收时确认为收入。

（2）系统集成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初验合格且已取得初验报告时，按照合同价款确认为收入。

（3）公司系统集成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以初验时点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系统集成产品一般要通过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初验—终验，公司以初验时点按照合同价款确认收入的原因如下：

A、通过公司前期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和安装调试，公司产品已经基本满足客户在技术和质量上的要求，而且根据公司历年合同履行情况，公司项目通过初验后未发生退货现象，因此公司在收到初验报告的同时已将商品的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B、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初验通过后，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全额开具发票。公司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收入的金额依据合同的规定是能够可靠计量。

C、从合同收款条款来看，一般在初验合格后收款比例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60%。

D、由于初验时货物已签收，完成了安装、调试，经初步验收合格，与该商品销售收入相关的成本已经完整发生，并可以可靠计量。

因此，公司以初验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的规定。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

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

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但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方法

（1）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产品送达购货方指定地点且经签收时确认为收入。

②系统集成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初验合格且已取得初验报告时，按照合同价款确认为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依据系统维护合同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组织技术人员提供系统及设备维护，采用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2、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076,015.34元、21,364,201.48元、19,424,924.98元，其中2014年增长率为9.98%，2015年1-6月已实现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的47.16%。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无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集智能安防的监控软件系统和硬件装置为一体，主要从事安防监控系统 and 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调试、施工管理及运维支持服务等业务。作为安全防范服务企业，公司主要提供针对电信运营商的基于物联网云服务的安保设施物联网监控系统，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成为安防信息管理专家，为通信运营商、行业企业等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近几年，随着我国从企业信息化阶段快速向城市信息化阶段过渡，“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正呈现出逐渐加速的发展趋势，安防行业作为其建设基础及支撑，也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也明确鼓励并支持信息化管理系统的

建设及安防行业的发展，给公司业务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提供了有利的发展机遇。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各行业信息化程度不断深化，安防行业信息化发展的需求也给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推进安防行业信息化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解决经验，研发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可以为相关行业参与者提供全面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参与者、用户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带动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随着安防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信息化程度进一步推广和深化，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

（1）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产品	6,232,787.69	61.86%	14,734,366.34	68.97%	13,142,366.55	67.66%
技术服务	3,843,227.65	38.14%	6,629,835.14	31.03%	6,282,558.43	32.34%
合计	10,076,015.34	100.00%	21,364,201.48	100.00%	19,424,92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为主，在自主创新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和相关硬件产品的销售，包括软件系统平台产品和硬件产品的销售、调试与安装。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232,787.69元、14,734,366.34元、13,142,366.55元。

2014年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为12.11%，主要是由于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数量及单个合同金额均有一定增加，2015年上半年推算至全年的收入较2014年有所回落主要系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尚未完成，随着正在实施的项目逐步完成及积累的项目逐步释放，2015年下半年公司的收入预计将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提供维保服务和监控服务，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按地区分部分析

按地区分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8,398,702.43	83.35%	14,300,829.53	66.94%	12,179,054.81	62.70%
西南	488,201.09	4.85%	1,442,905.98	6.75%	1,203,290.60	6.20%
华东	604,852.52	6.00%	1,116,368.52	5.23%	5,789,096.26	29.80%
华中	296,717.95	2.95%	3,007,410.27	14.08%	-	-
东北	202,841.00	2.01%	1,328,927.23	6.22%	-	-
其他	84,700.35	0.84%	167,759.95	0.78%	253,483.31	1.30%
合计	10,076,015.34	100.00%	21,364,201.48	100.00%	19,424,92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西南和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为公司总部所在地，具有较强的地缘优势，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并强化在华南地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在其他地区的业务拓展，从而积极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地位。2014年开始公司在华中和东北地区实现布点，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收入增长。2014年华中地区收入项目主要为湖南郴州电信、永州电信、怀化电信、湘西电信的项目收入，东北地区的收入项目主要为吉林移动项目取得98万元的收入增加。2015年上半年华南地区以外的项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华南地区以外的系统集成项目大部分尚未完成。其中，东北地区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考虑到服务成本的增加，战略布局上减少了对东北业务开拓的资源投入。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6月较2014年变动	2014年较2013年变动
综合毛利率	52.52%	46.35%	51.21%	6.17%	-4.86%
其中：					
系统集成产品	48.16%	40.64%	47.46%	7.52%	-6.82%
技术服务	59.61%	59.02%	59.07%	0.59%	-0.05%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综合毛利率分别52.52%、46.35%、

51.21%，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4.86%，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上涨了 6.17%，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波动情形，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1) 收入构成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为主，技术服务为辅。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均高于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两者收入构成的变动，直接导致了综合毛利率的波动。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1.86%、68.97%、67.66%，按时间顺序出现了由低到高又下降的情形，与此对应，系统集成产品收入占比越大，综合毛利率也将相应下降。

(2)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均有一定的变动，其中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波动较大，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为均衡。

技术服务主要是维保服务和监控服务，其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系统维护人员的工资薪酬、差旅费、备品备件及材料等，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为约束性固定成本，有一定的稳定性。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232,787.69 元、14,734,366.34 元、13,142,366.55 元，成本相应为 3,231,223.41 元、8,745,728.44 元、6,905,573.76 元，2014 年系统集成产品销售增长率为 12.11%，成本的增长率为 26.65%，由于 2014 年已签署的合同中外购商品比重增加，使得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收入的增长，导致 2014 年系统集成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下降了 6.82%，从而影响了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2015 年 1-6 月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收入为 2014 年的 42.30%，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成本为 2014 年的 36.95%，收入规模效益显现，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增长，从而 2015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了 6.17%。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主要系由于收入构成变动，以及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所致。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成本受材料采购成本、项目周期、区域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收入也根据不同项目招投标情况而定，故其毛利率波动较大。

4、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076,015.34	21,364,201.48	19,424,924.98
营业成本	4,783,690.01	11,462,682.87	9,477,181.33
毛利	5,292,325.33	9,901,518.61	9,947,743.65
期间费用	4,846,293.37	10,936,196.73	11,686,925.83
营业利润	304,869.16	-1,319,266.28	-1,835,048.86
利润总额	541,483.72	477,558.92	-1,061,777.15
净利润	371,457.67	395,301.13	-1,106,430.34

报告期内，行业相关法规政策的相继出台和修订为公司发展营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而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各行业信息化程度不断深化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经营定位准确，丰富的技术积淀和行业经验以及有效的市场开发策略逐渐在经营中显现，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076,015.34元、21,364,201.48元、19,424,924.98元，其中2014年增长率为9.98%，2015年1-6月已实现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的47.16%，从而为公司创造利润奠定了基础。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时，由于2014年公司省外项目的增加及外购商品比重的增加，公司人工成本及采购成本快速增长，导致公司成本的增长幅度高于收入的增长，从而使得2014年毛利未见增长。2015年1-6月份，公司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收入规模效益显现，毛利额为2014年全年的53.4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稳中有降，主要包括公司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差旅业务费和办公费用等。2014年的期间费用较2013年下降了6.42%，2015年1-6月约为2014年的44.31%，期间费用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强，2013年、2014年与2015年1-6月份净利润分别为-1,106,430.34元、395,301.13元、371,457.67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分别为172,222.62元、116,015.69元和225,628.24元，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78,652.96、279,285.44元和145,829.43元，公司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公司为开发新产品和提升

产品技术层次，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成本和研发投入较高。另外，由于智能化安防监控行业尚处于成长期，公司正积极开拓全国各地区市场，前期投入较高，目前市场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偏弱。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小幅增长，营业成本在 2014 年有所增长，导致 2014 年毛利额与 2013 毛利额基本持平。同时，公司的期间费用基本保持了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及成本、费用的控制，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扭亏为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巩固现有市场，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前提下，开拓新地区及新行业领域的市场，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量，快速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充分发挥公司运营的规模效应，实现盈利能力重大提升。另外，公司将加强成本控制，通过缩减成本实现利润空间的提升，增强对日常费用支出的控制，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从而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76,015.34	21,364,201.48	19,424,924.98
销售费用	1,646,752.20	4,302,122.14	3,868,343.17
管理费用	3,201,855.27	6,693,089.34	7,843,814.45
财务费用	-2,314.10	-59,014.75	-25,231.79
期间费用合计	4,846,293.37	10,936,196.73	11,686,925.8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6.34%	20.14%	19.9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1.78%	31.33%	40.3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2%	-0.28%	-0.1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8.10%	51.19%	60.16%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4,846,293.37 元、10,936,196.73 元、11,686,925.83 元。2014 年发生额较 2013 年下降了 6.42%，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60.16% 下跌至 51.19%；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为 2014

年的 44.31%，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8.10%，较 2014 年略有下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97,000.84	5.89%	232,094.50	5.39%	233,706.80	6.04%
职工薪酬	1,036,419.32	62.94%	1,614,104.62	37.53%	1,536,409.60	39.72%
差旅费	141,910.90	8.62%	379,614.50	8.82%	345,072.70	8.92%
业务招待费	161,095.80	9.78%	454,864.10	10.57%	379,825.60	9.82%
市场推广费	92,791.96	5.63%	1,572,066.98	36.54%	623,535.60	16.12%
培训费	53,215.00	3.23%	29,176.00	0.68%	728,000.00	18.82%
运费	64,318.38	3.91%	20,201.44	0.47%	21,792.87	0.56%
销售费用合计	1,646,752.20	100.00%	4,302,122.14	100.00%	3,868,343.17	100.00%
营业收入	10,076,015.34		21,364,201.48		19,424,924.9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6.34%		20.14%		19.9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培训费以及运费等。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1,646,752.20 元、4,302,122.14 元、3,868,343.17 元，2014 年增长率为 11.21%，与 2014 年销售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发生额占 2014 年 38.28%，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6.34%。2014 年市场推广费较 2013 年有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增广东省安防集中监控系统升级项目、广东省电信后勤中心安防项目等。2015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推广费的下降。市场推广费的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以前的市场投入已经逐步产生规模效益，使得 2015 年的市场推广投入有所减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275,945.23	8.62%	452,974.81	6.77%	498,366.57	6.35%
职工薪酬	1,467,346.51	45.82%	2,729,527.82	40.78%	2,857,662.34	36.43%
差旅费	45,522.85	1.42%	314,537.68	4.70%	159,375.42	2.03%
业务招待费	20,371.78	0.64%	86,033.80	1.29%	247,718.20	3.16%
研究开发费	682,487.98	21.32%	1,742,000.27	26.03%	2,583,238.57	32.93%
房租水电费	633,719.70	19.79%	1,178,870.08	17.61%	1,164,815.89	14.85%
折旧费	51,055.21	1.59%	95,611.14	1.43%	266,606.75	3.40%
运输费	24,578.59	0.77%	67,158.40	1.00%	36,592.59	0.47%
其他	827.42	0.03%	26,375.34	0.39%	29,438.12	0.38%
管理费用合计	3,201,855.27	100.00%	6,693,089.34	100.00%	7,843,814.45	100.00%
营业收入	10,076,015.34		21,364,201.48		19,424,924.98	
占营业收入比重	31.78%		31.33%		40.38%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研究开发费、房租水电费等，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分别为3,201,855.27元、6,693,089.34元、7,843,814.35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费用控制，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下降。其中，研究开发费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对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予以费用化，根据实际研发支出情况在管理费用列支。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189.10	65,632.41	30,970.65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	3,875.00	6,617.66	5,738.86
合计	-2,314.10	-59,014.75	-25,231.79
营业收入	10,076,015.34	21,364,201.48	19,424,924.98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28%	-0.13%
---------	--------	--------	--------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2,314.10元、-59,014.75元、-25,231.79元，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小，较为平稳。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5.44	-68,916.1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	-20.00	32,621.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223.10	23,623.71	69,993.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209.42	38,671.90	30,392.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25,628.24	116,015.69	172,222.62
合计	300,837.66	154,687.59	202,614.85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00,837.66元、154,687.59元、202,614.85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补贴依据
1	2013	天河区科技	安全事故预防与控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区科学技术经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补贴依据
	年	和信息化局	制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费的通知》(穗天科信字[2013]22号)
2	2014年	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安全事故预防与控制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189号)
3	2015年	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通信运营商机房/基站安防监控系统	240,000.00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工[2014]500号)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取得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000436，有效期为三年(2011-2013年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按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9,332.44	30.09	662.28
银行存款	2,876,811.10	7,936,671.22	4,136,403.69
合计	2,916,143.54	7,936,701.31	4,137,065.9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2、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560,084.27	69.21	228,004.21	4,332,080.06
1-2年	1,668,167.20	25.32	166,816.72	1,501,350.48
2-3年	344,000.00	5.22	103,200.00	240,800.00
4-5年	16,588.00	0.25	13,270.40	3,317.60
合计	6,588,839.47	100.00	511,291.33	6,077,548.14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311,282.32	93.69	365,564.12	6,945,718.20
1-2年	395,850.00	5.07	39,585.00	356,265.00
3-4年	96,588.00	1.24	48,294.00	48,294.00
合计	7,803,720.32	100.00	453,443.12	7,350,277.2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535,447.84	96.62	376,772.39	7,158,675.45
1-2年	167,000.00	2.14	16,700.00	150,300.00
2-3年	96,588.00	1.24	28,976.40	67,611.6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合计	7,799,035.84	100.00	422,448.79	7,376,587.05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否	788,301.18	11.96	1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否	710,000.00	10.78	1-2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否	568,800.00	8.63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分公司	否	563,245.20	8.55	1-2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否	309,000.00	4.69	1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否	309,000.00	4.69	1年以内
合计		3,248,346.38	49.3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否	1,079,241.00	13.83	1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否	710,000.00	9.10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分公司	否	563,245.20	7.22	1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否	471,264.50	6.04	1年以内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4,400.00	5.82	1年以内
合计		3,278,150.70	42.0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否	1,338,960.00	17.17	1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否	700,000.00	8.98	1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否	636,588.00	8.16	1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否	618,000.00	7.92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厦门分公司	否	577,500.00	7.40	1年以内
合计		3,871,048.00	49.63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644.67	100.00	229,587.37	100	288,423.90	100
1-2年	-	-	-	-	-	-
合计	90,644.67	100.00	229,587.37	100	288,423.90	100

公司的预付账款均为预付材料采购款。

(2)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性质
广州荣士电子有限公司	否	25,274.5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厦门鑫天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701.8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州市加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8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否	14,533.3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铠卫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否	9,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89,309.6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否	123,5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否	79,247.3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州市中选贸易有限公司	否	8,9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东青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否	4,2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洲尚科技有限公司	否	54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216,387.3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否	149,134.5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吉林鑫圣电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否	108,405.4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州市加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82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州沃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9,63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否	1,3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286,289.90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6,974.93	100.00	45,010.26	1.28	3,471,964.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516,974.93	100.00	45,010.26	1.28	3,471,964.67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9,398.31	100.00	-	-	1,819,398.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19,398.31	100.00	-	-	1,819,398.31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6,294.09	100.00	5,829.91	0.21	2,810,464.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816,294.09	100.00	5,829.91	0.21	2,810,464.1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00,205.12	45,010.26	5.00
合计	900,205.12	45,010.26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	-------------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598.20	5,829.91	5.00
合计	116,598.20	5,829.9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员工备用金	2,277,536.16	-	-
保证金	339,233.65	-	-
合计	2,616,769.81	-	-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员工备用金	1,580,555.31	-	-
保证金	238,843.00	-	-
合计	1,819,398.31	-	-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员工备用金	2,492,674.89	-	-
保证金	207,021.00	-	-
合计	2,699,695.89	-	-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与关联方的往来请见关联方交易章节。

(3) 报告期各期末，大额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	是	往来款	900,000.00	25.59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份有限公司					
周建军	否	备用金	229,192.20	6.52	1年以内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房租押金	183,105.00	5.21	1-2年
邱瀚武	是	备用金	165,000.00	4.69	1年以内
黄璐君	否	备用金	150,689.80	4.28	1年以内
合计			1,627,987.00	46.2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房租押金	183,105.00	10.06	1年以内
邱瀚武	是	备用金	99,244.50	5.45	1年以内
黄璐君	否	备用金	99,611.00	5.47	1年以内
吴金霞	否	备用金	98,968.00	5.44	1年以内
叶崑	是	备用金	98,300.00	5.40	1年以内
合计			579,228.50	31.8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房租押金	174,633.00	6.20	1年以内
邱瀚武	否	备用金	100,000.00	3.55	1年以内
吴绪高	否	备用金	100,000.00	3.55	1年以内
吴金霞	否	备用金	99,982.00	3.55	1年以内
叶崑	是	备用金	99,300.00	3.53	1年以内
合计			573,915.00	20.38	

5、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8,087,544.57	7,525,765.55	561,779.02	11.54%
在产品	907,082.23	-	907,082.23	18.64%
库存商品	8,861,221.71	6,066,073.82	2,795,147.89	57.44%
发出商品	602,333.96	-	602,333.96	12.38%
合计	18,458,182.47	13,591,839.37	4,866,343.1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8,271,007.90	7,525,765.55	745,242.35	19.44%
在产品	819,980.24	-	819,980.24	21.39%
库存商品	7,606,894.64	6,066,073.82	1,540,820.82	40.20%
发出商品	726,946.53	-	726,946.53	18.97%
合计	17,424,829.31	13,591,839.37	3,832,989.9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580,404.10	7,525,765.55	54,638.55	2.10%
在产品	892,457.20	-	892,457.20	34.26%
库存商品	7,444,384.91	6,169,321.08	1,275,063.83	48.94%
发出商品	383,054.32	-	383,054.32	14.70%
合计	16,300,300.53	13,695,086.63	2,605,213.90	100.00%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存货净值分别为4,866,343.10元、3,832,989.94元以及2,605,213.90元。存货净值逐年上升

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项目所需采购的材料及库存商品也相应增加。

(2) 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25,765.55	-	-	-	-	-	7,525,765.55
库存商品	6,066,073.82	-	-	-	-	-	6,066,073.82
合计	13,591,839.37	-	-	-	-	-	13,591,839.37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25,765.55	-	-	-	-	-	7,525,765.55
库存商品	6,169,321.08	-	-	-	103,247.26	-	6,066,073.82
合计	13,695,086.63	-	-	-	103,247.26	-	13,591,839.37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60,487.90	-	-	-	134,722.35	-	7,525,765.55
库存商品	6,170,924.38	-	-	-	1,603.30	-	6,169,321.08
合计	13,831,412.28	-	-	-	136,325.65	-	13,695,086.63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原值	2,347,205.64	131,383.76	67,708.90	2,410,880.50
电子设备	1,103,404.75	131,383.76	63,728.90	1,171,059.61
运输设备	253,600.00	-	-	253,6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办公设备	72,097.29	-	-	3,980.00	68,117.29
生产设备	918,103.60	-	-	-	918,103.60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	1,976,390.54	-	56,456.29	64,323.46	1,968,523.37
电子设备	897,203.34	-	29,931.27	60,542.46	866,592.15
运输设备	144,551.96	-	24,092.01	-	168,643.97
办公设备	62,436.82	-	2,433.01	3,781.00	61,088.83
生产设备	872,198.42	-	-	-	872,198.42
账面净值	370,815.10	-	-	-	442,357.13
电子设备	206,201.41	-	-	-	304,467.46
运输设备	109,048.04	-	-	-	84,956.03
办公设备	9,660.47	-	-	-	7,028.46
生产设备	45,905.18	-	-	-	45,905.18
减值准备	-	-	-	-	-
电子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办公设备	-	-	-	-	-
生产设备	-	-	-	-	-
账面价值	370,815.10	-	-	-	442,357.13
电子设备	206,201.41	-	-	-	304,467.46
运输设备	109,048.04	-	-	-	84,956.03
办公设备	9,660.47	-	-	-	7,028.46
生产设备	45,905.18	-	-	-	45,905.1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3,613,250.24	112,277.76	1,378,322.36	2,347,205.64
电子设备	2,307,454.35	112,277.76	1,316,327.36	1,103,404.7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253,600.00	-	-	-	253,600.00
办公设备	134,092.29	-	-	61,995.00	72,097.29
生产设备	918,103.60	-	-	-	918,103.60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	3,184,225.07	-	101,571.71	1,309,406.24	1,976,390.54
电子设备	2,100,493.36	-	47,220.97	1,250,510.99	897,203.34
运输设备	96,367.94	-	48,184.02	-	144,551.96
办公设备	115,165.35	-	6,166.72	58,895.25	62,436.82
生产设备	872,198.42	-	-	-	872,198.42
账面净值	429,025.17	-	-	-	370,815.10
电子设备	206,960.99	-	-	-	206,201.41
运输设备	157,232.06	-	-	-	109,048.04
办公设备	18,926.94	-	-	-	9,660.47
生产设备	45,905.18	-	-	-	45,905.18
减值准备	-	-	-	-	-
电子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办公设备	-	-	-	-	-
生产设备	-	-	-	-	-
账面价值	429,025.17	-	-	-	370,815.10
电子设备	206,960.99	-	-	-	206,201.41
运输设备	157,232.06	-	-	-	109,048.04
办公设备	18,926.94	-	-	-	9,660.47
生产设备	45,905.18	-	-	-	45,905.18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3,607,062.22	6,188.02	-	3,613,250.2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2,301,266.33	6,188.02		-	2,307,454.35
运输设备	253,600.00	-		-	253,600.00
办公设备	134,092.29	-		-	134,092.29
生产设备	918,103.60	-		-	918,103.60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	2,906,260.45	-	277,964.62	-	3,184,225.07
电子设备	1,886,496.42	-	213,996.94	-	2,100,493.36
运输设备	48,184.00	-	48,183.94	-	96,367.94
办公设备	108,159.65	-	7,005.70	-	115,165.35
生产设备	863,420.38	-	8,778.04	-	872,198.42
账面净值	700,801.77	-		-	429,025.17
电子设备	414,769.91	-		-	206,960.99
运输设备	205,416.00	-		-	157,232.06
办公设备	25,932.64	-		-	18,926.94
生产设备	54,683.22	-		-	45,905.18
减值准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生产设备	-	-		-	-
账面价值	700,801.77	-		-	429,025.17
电子设备	414,769.91	-		-	206,960.99
运输设备	205,416.00	-		-	157,232.06
办公设备	25,932.64	-		-	18,926.94
生产设备	54,683.22	-		-	45,905.18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生产设备。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18.35%，因公司的设备主要是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用于研发的电子设备，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未影响公司的正常

经营。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原值	3,373,077.10	-	-	3,373,077.10
软件	3,373,077.10	-	-	3,373,077.10
累计摊销	2,983,077.10	60,000.00	-	3,043,077.10
软件	2,983,077.10	60,000.00	-	3,043,077.10
账面净值	390,000.00	-	-	330,000.00
软件	390,000.00	-	-	330,000.00
减值准备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	390,000.00	-	-	330,000.00
软件	390,000.00	-	-	33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3,373,077.10	-	-	3,373,077.10
软件	3,373,077.10	-	-	3,373,077.10
累计摊销	2,863,077.10	120,000.00	-	2,983,077.10
软件	2,863,077.10	120,000.00	-	2,983,077.10
账面净值	510,000.00	-	-	390,000.00
软件	510,000.00	-	-	390,000.00
减值准备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	510,000.00	-	-	390,000.00
软件	510,000.00	-	-	39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3,373,077.10	-	-	3,373,077.10
软件	3,373,077.10	-	-	3,373,077.10
累计摊销	2,743,077.10	120,000.00	-	2,863,077.10
软件	2,743,077.10	120,000.00	-	2,863,077.10
账面净值	630,000.00	-	-	510,000.00
软件	630,000.00	-	-	510,000.00
减值准备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	630,000.00	-	-	510,000.00
软件	630,000.00	-	-	510,0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TMSI 软件、WINNET 软件和中间件软件。TMSI 软件原值为 902,825.90 元，已于 2011 年 4 月摊销完毕；WINNET 软件原值为 1,270,251.20，已于 2011 年 4 月摊销完毕；中间件软件的原值为 1,200,000.00 元，于 2008 年开始使用，根据 10 年摊销，每年摊销金额为 120,000.00 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139,075.40	113,360.78	64,241.81
小计	139,075.40	113,360.78	64,241.81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	-	-
资产减值准备	556,301.59	453,443.12	428,278.70
小计	556,301.59	453,443.12	428,278.70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2,858.47	25,164.42	-105,544.88
合计	102,858.47	25,164.42	-105,544.88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97,371.34	60.04	1,405,168.95	85.77	1,231,037.97	100.00
1-2年	231,078.20	19.90	233,051.10	14.23	-	-
2-3年	233,050.60	20.06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61,500.14	100.00	1,638,220.05	100.00	1,231,037.97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佛山市南海永华通讯设备厂	否	262,769.20	22.62	1年以内	货款
汤盛	否	195,057.00	16.80	1-2年	推广费
厦门网为网络有限公司	否	116,610.40	10.04	2-3年	货款
汤祚福	否	64,000.00	5.51	1年以内	工程款
安徽山川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否	63,000.00	5.42	2-3年	推广费
合计		701,436.60	60.39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汤盛	否	271,672.00	16.58	1年以内	推广费
佛山市南海永华通讯设备厂	否	194,970.80	11.90	1年以内	货款
吉林鑫圣电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否	171,805.00	10.49	1年以内	工程款
厦门网为网络有限公司	否	116,610.40	7.12	1-2年	货款
湖南迈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否	99,150.00	6.0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54,208.20	52.14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厦门网为网络有限公司	否	349,831.20	28.42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华诚通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否	264,945.60	21.52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山川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否	105,000.00	8.53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方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87,170.00	7.08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来事达电线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否	54,694.00	4.4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61,640.80	69.99		

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650.72	281,593.79	442,595.19
1至2年	45,000.00	3,472.19	445.03
2至3年	-	445.03	-
3至4年	445.03	-	50.00
4至5年	-	50.00	-
5年以上	50.00	-	-
合计	157,145.75	285,561.01	443,090.22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员工差旅费及广东新华南方软件外包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差旅费	员工差旅费	18,120.00	11.53	1 年以内
广东新华南方软件外包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0.00	28.64	1-2 年
合计		63,120.00	40.1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差旅费	员工差旅费	101,100.00	35.40	1 年以内
广东新华南方软件外包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0.00	15.76	1 年以内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9,592.00	13.87	1 年以内
合计		185,692.00	65.0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广东新华南方软件外包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5,000.00	77.86	1 年以内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3,193.00	9.75	1 年以内
差旅费	员工差旅费	4,230.00	0.96	1 年以内
合计		392,423.00	88.57	

3、预收账款

(1)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324.40	30,000.00	60,497.2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至2年	-	1,997.25	-
2至3年	1,997.25	-	-
3年以上	-	-	-
合计	46,321.65	31,997.25	60,497.2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各期末金额均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大部分项目是根据货到签收的方式或项目完工验收的方式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广州深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否	21,000.00	45.34	1年以内
广州沃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15,357.75	33.15	1年以内 13,360.50元，2-3年 1,997.25元
庄碧双	否	9,000.00	19.43	1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否	963.90	2.08	1年以内
合计		46,321.65	100.0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东莞市东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93.76	1年以内
广州沃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1,997.25	6.24	1-2年
合计		31,997.25	100.0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58,500.00	96.70	1年以内
广州沃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1,997.25	3.30	1年以内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合计		60,497.25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857,638.64	3,857,638.64	-
职工福利费	-	214,561.34	214,561.34	-
社会保险费	-	155,000.75	155,000.75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36,452.54	136,452.54	-
工伤保险费	-	4,777.91	4,777.91	-
生育保险费	-	13,770.30	13,770.30	-
住房公积金	-	274,954.00	274,95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014.31	-	600.00	123,414.31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4,014.31	4,502,154.73	4,502,754.73	123,414.3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003,498.25	7,003,498.25	-
职工福利费	-	371,513.30	371,513.30	-
社会保险费	-	286,413.72	286,413.72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51,829.03	251,829.03	-
工伤保险费	-	9,160.47	9,160.47	-
生育保险费	-	25,424.22	25,424.22	-
住房公积金	-	482,207.00	482,20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300.91	-	13,286.60	124,014.31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7,300.91	8,143,632.27	8,156,918.87	124,014.31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148,448.60	7,148,448.60	-
职工福利费	-	306,983.48	306,983.48	-
社会保险费	-	285,236.64	285,236.64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50,010.68	250,010.68	-
工伤保险费	-	9,972.20	9,972.20	-
生育保险费	-	25,253.76	25,253.76	-
住房公积金	-	467,282.00	467,28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721.91	-	65,421.00	137,300.91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02,721.91	8,207,950.72	8,273,371.72	137,300.91

期末公司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851.10	428,783.72	655,044.47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37,826.41	33,006.37	32,80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5.97	30,201.57	46,039.82
堤围费	-	7,883.34	12,150.27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1,686.84	12,943.53	19,731.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4.56	8,629.02	13,154.24
合计	67,424.88	521,447.55	778,928.82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6,581,009.90	6,581,009.90	6,581,009.9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215,199.13	-8,586,656.80	-8,981,95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5,810.77	19,994,353.10	19,599,051.9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92.16	2,259.56	2,224.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6.58	1,999.44	1,959.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6.58	1,999.44	1,959.91
每股净资产（元）	0.93	0.91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3	0.91	0.89
资产负债率（%）	7.10	11.51	11.91
流动比率（倍）	13.50	8.35	8.02
速动比率（倍）	8.07	6.66	5.5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7.60	2,136.42	1,942.49
净利润（万元）	37.15	39.53	-11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5	39.53	-110.64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8	27.93	-12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8	27.93	-127.87
毛利率（%）	52.52	46.35	51.21
净资产收益率（%）	1.84	2.00	-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2	1.41	-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2.90	2.61
存货周转率（次）	1.10	3.56	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6.68	41.56	124.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2	0.0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

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需求增加以及公司市场开发和前期投入效应显现，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98%，2015 年 1-6 月已实现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47.16%。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长了 20.95%，主要是由于人工、差旅费及外购商品成本的增加，导致成本增长的幅度大于收入增长的幅度，从而 2014 年整体毛利率下降了 4.86%。随着公司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上涨至 52.5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49%、2.00% 和 1.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34%、1.41%、0.7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0.02、0.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0.01、0.0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013 年为 202,614.85 元，2014 年为 154,687.59 元，2015 年 1-6 月为 300,837.66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106,430.34 元、395,301.13 元、371,457.67 元，公司盈利水平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并逐步扭亏为盈。

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较高，而盈利能力不强，且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为开发新产品和提升产品技术层次，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成本和研发投入较高。另外，由于智能化安防监控行业尚处于成长期，公司正积极开拓全国各地区市场，前期投入较高，目前市场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偏弱。

为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在巩固现有市场，维护现有客户

关系的前提下，开拓在新地区及新行业领域的市场，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量，快速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充分发挥公司运营的规模效应，实现盈利能力重大提升。另外，公司将加强成本控制，通过缩减成本实现利润空间的提升，增强对日常费用支出的控制，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降低政府补助、税收返还等非经常性损益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从而增加公司的净利润。

综合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从亏损转变为盈利，并随着业务发展及成本费用控制，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集成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进度款，回收期基本在 6~12 个月。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0、2.90、2.61。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2013 年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仅含 6 个月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尚未完全体现；同时，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为 1.10、3.56、3.72，比例较低。公司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6 月份存货周转率仅含 6 个月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尚未完全体现；同时，由于 2015 年上半年为项目开展采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导致 2015 年 6 月末的存货金额较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低，整体营运能力有待提高。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0%、11.51%、11.91%，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0、8.35、8.02，速动比率分别为 8.07、6.66、5.51。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和

无形资产等，2015年6月30日合计占资产总额比重为82.59%，其中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客户销售款；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及关联方往来，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基本可在短期内实现销售；固定资产主要为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2015年6月30日合计占负债比重为81.97%，其中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款项，不存在拖欠供应商情形；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销售款，均在1年以内；应交税费为计提的应纳税额，不存在拖欠税款行为。

综上，公司主要资产均为较优质资产，不存在变现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负债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延期或拖欠情形，偿债能力强，基本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94,897.77	24,063,863.81	22,145,42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65,761.32	640,65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909.04	1,914,369.95	4,230,845.51
合计	12,918,806.81	27,643,995.08	27,016,923.86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2,294,897.77元、24,063,863.81元、22,145,427.77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22.02%、112.64%、114.01%，销售收现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2014年收到的税费返还分别为640,650.58元、1,665,761.32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6,189.10	65,632.41	30,970.65
政府补助	24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经营性往来	377,719.94	1,648,737.54	4,099,874.86
合计	623,909.04	1,914,369.95	4,230,845.51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2,180.34	8,573,565.16	6,750,83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6,174.18	8,496,333.88	8,678,94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568.11	2,833,600.15	2,373,58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7,722.95	7,324,868.08	7,969,898.64
合计	14,785,645.58	27,228,367.27	25,773,270.15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362,180.34元、8,573,565.16元、6,750,832.96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91.19%、74.80%、71.23%，付现率较高。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费用化支出	1,925,010.77	3,893,776.63	3,119,071.10
手续费支出	3,875.00	6,617.66	5,738.86
经营性往来	2,538,837.18	3,424,473.79	4,845,088.68
合计	4,467,722.95	7,324,868.08	7,969,898.64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838.77	415,627.81	1,243,653.71	-207,557.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457.67	395,301.13	-1,106,430.34	-339,671.54
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502.57%	105.14%	-112.40%	61.11%

公司报告期合计实际净利润为-339,671.5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557.25元，各期波动较大，主要分析如下：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同时 2013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公司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比前年大幅减少,从而本项目对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正影响 2,810,917.99 元;因此在当期的经营性应付款余额较上年减少 748,717.22 元、净利润为-1,106,430.34 元等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本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3,653.71 元。

公司 2014 年的净利润为 395,301.1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415,627.81 元。公司当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 响。其中公司当期期末的存货较上期增加 1,124,528.78 元,当期的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期减少 1,051,047.83 元,存货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的影响与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的影响数方向相反,公司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当期公司主要受存货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影响。本期公司的存货比 2014 年增加 1,033,353.16 元,主要是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定的合同已经超过 1600 万,因此提前准备公司的存货水平以备不足;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是公司当期采购付款相对及时,因此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综合上述,因存在时间性差异,导致各期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存在一定的波动。总体上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量能力较弱,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逐步规范往来款收支,加强成本费用开支,以及主要因时间性差异而导致的销售收现率和采购付现率波动逐步还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提高,保障净利润质量。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320.00	60%

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由赵莉莉、刘克钧、姚佑贤、蓝达欣共同持股。2015年8月，赵莉莉、姚佑贤、蓝达欣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巩固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的控股地位，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莉莉、姚佑贤、蓝达欣。其中姚佑贤同时持有本公司11.07%股份，蓝达欣同时持有本公司9.64%股份，赵莉莉同时持有公司3%股份，上述三位实际控制人总计占有公司64.11%股份，总持股数为1,410.508万股。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陈祖斌	持股7.54%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叶崑	董事会秘书
李旭明	持股8.75%股东、监事会主席
邱瀚武	监事
邱少师	监事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姚佑贤、赵莉莉任董事
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刘克钧任董事长、姚佑贤任董事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	同受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刘克钧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42.66%、赵莉莉任监事并持股 12.15%
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赵莉莉任监事
广州市新华聚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公司；刘克钧任董事、赵莉莉任监事
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赵莉莉任董事并持股 5%、刘克钧任董事
广州市明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克钧持股 70%
广州安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李旭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
广州高清视信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克钧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92,000.00	228,000.00

公司与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技术开发，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基站动力监控、能源监控和防雷设计方面都有很强的技术实力和专业能力，公司委托其开发基站安防监控系统和安全事故预防与控制监控系统中的动力监控、防雷技术等方面的设计，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与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按照研发人员工时来核定再加上知识产权买断的因素来定价。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挂账科目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	92,000.00
其他应收款	姚佑贤	6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叶崑	150,375.53	98,300.00	99,300.00
其他应收款	邱瀚武	165,000.00	99,244.50	100,000.00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姚佑贤、叶崑、邱瀚武等往来款。其中，应收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关联公司往来，其余均为员工备用金。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0万元，收回姚佑贤、叶崑、邱瀚武的备用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0.00元、150,375.53元和70,000.00元。

为规范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完善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主要采

取了以下措施：

①收回并归还仍旧尚未结清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②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重要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处理和表决程序；

③严格管理公司资金收付，杜绝非经营性资金收支行为，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资金往来。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明确，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其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七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公司应确定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十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九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八)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九)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一)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二)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三)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四)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五)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予以回避, 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 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 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条第 (四) 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条第 (四) 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的情形,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退场回避，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未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董事表决。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则视为有关董事做了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在履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方股东无法回避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为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由于个人原因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人

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各条规定。已经按照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或二十八条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二十七条或二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二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对于报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须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后，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适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

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诉讼或仲裁。

（四）对外担保

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诉讼或仲裁。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除股份公司设立时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2000年9月14日，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衡评字【2000】第9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00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经评估确认截至2000年8月31日，新科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228.4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611.2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617.2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章相关规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十一、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公司主要从事安防监控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调试、施工管理及运维支持服务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影响如下：

（一）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政策对安防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了大量的鼓励和支

持。国家巨大的资金投入和密集的优惠政策促进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产品和技术不断升级。如果国家及产业政策发生了变化，该行业的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一些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或者扶持政策的取消，企业的经营将受到较大冲击，从而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另外，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02,614.85元、154,687.59元以及300,837.66元，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政府税收政策和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技术革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随着未来云计算、4G网络的应用和投资增加，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机房大规模扩建，给企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巨大的挑战。运营商一旦出现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将对行业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跟不上行业发展需要，将面临行业技术被替代的风险，给公司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中小规模企业较多，竞争激烈。目前安防行业前端、中端及后端厂商独立生产经营的格局比较明显，一旦较大规模企业在业务上横向扩张，凭借其大公司丰富的资源优势，将对安防行业的各细分领域造成一定冲击。若各环节的核心厂商相互进入对方的领域，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业绩和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重要竞争要素之一，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企业所应用的技术及人才，公司的竞争优势一般建立在拥有技术人才的基础上。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对现有技术人员不具备吸引力，将可能导致技术人才的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五）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一方面，各大电信运营商品牌度好、业务量多，公司与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能为公司的持续盈利带来一定保证。另一方面，通信运营商投资规划的制定、采购招标及货款支付等环节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时间安排，随着运营商集中采购力度的加大和价格敏感性的提高，来自两大通信运营商的收入占比过高将导致客户相对集中风险，而同行业新加入者的增加将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减弱谈判议价能力，将降低行业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如果未来与两大运营商关系不稳定，也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为了进一步降低对客户的依赖性，公司进一步提出从电信行业转向社会公众和其他行业的发展战略，避免公司业务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52%、46.35%、51.21%，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4.86%，2015 年 1-6 月上升了 6.17%，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波动情形，主要系由于收入构成变动，以及销售、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变动所致。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毛利率将在一定时期内呈现波动趋势，不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利润预期。

（七）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利润均为负数，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1,106,430.34 元、395,301.13 元、371,457.67 元，盈利能力较弱。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负数，公司经营创现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改善经营业绩、提高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或者从外部获得足够的融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秉承“科技创新、追求卓越、为用户打造最有价值的价值链”的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规范运作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产品质量为保证，

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不断开发完善新的产品，满足用户和市场需求，力争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走向卓越。

公司重视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发展积累，现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安防监控系统行业专家，集聚了一支专业、扎实的软硬件研发团队，能够洞察市场和客户需求，快速分析和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客户定制化需要等，不断更新产品和提高产品技术层次，保障公司产品和服务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安防监控集成系统产品和技术服务，其中集成系统产品由软件平台与硬件装置构成，技术服务分为维保服务和监控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和电信运营商，公司正将业务向电信运营商以外的其他行业和华南地区之外的领域拓展。未来三年，公司将以现有资源为基础，积极向其它领域发展，争取更大利润空间。公司战略经营目标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项目及目标

公司目前已经经营的项目：

目前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安防监控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其中集成系统由软件系统平台与硬件装置构成，技术服务包含维保服务和监控服务。

1、软件系统平台主要有：iView 创想智能服务云平台、Thinker IDSS 安全管理信息与决策系统、FASTView 安保消防设施联网集中监控管理系统、Thinker-CRAS 电缆防盗报警系统、VideoMASTER 网络视频集中监控系统；

2、硬件装置主要有 TK-FSV、TK-F、TK-M 三个系列的综合接入控制器、智能网关、物联网网关等产品；

3、技术服务包含维保服务和监控服务。

目标：公司将继续利用多年积累的研究成果和行业系统运营经验，在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安防市场需求、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自身优劣势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实施专业化经营战略，将主导产业定位为电信运营商、教育、金融、医疗等行业企业安防体系的安防视频物联网领域的产品及服务，同时，通过技术研发拓展公司产品的适用领域。在立足现有行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向其它领域拓展，获取更大的增长空间，未来三年内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断提升。

（二）2015-2017 年公司建设项目

2015-2017 年，公司计划购买或建设以下设施：

1、租用 IDC 空间搭建云服务平台；

2、设立以下研发项目和研发平台：

（1）iView 创想智能服务云平台端软件

①接口管理软件，与 FASTView 远程监控系统的接口管理软件

②智能服务管理软件（包含智能自服务系统、自组网系统、智能维护系统、工单系统）

③信息推送系统

④移动智能终端手机应用软件 APP

（2）iView 创想智能服务云平台端硬件

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WEB 服务器、PC 监控终端等。

（3）前端物联网设备硬件

电子标签、水压传感器、位置传感器等。

（4）网络安全系统和信息安全系统

DMZ 域防火墙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等。

（三）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障措施

公司将主营业务定位为电信运营商、教育、金融、医疗等行业企业安防体系的安防视频物联网领域的产品及服务。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和研发拓展公司产品的适用领域，在立足现有行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向其它领域拓展，获取更大的增长空间。为保证可持续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战略措施：

1、技术升级战略：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技术基础上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利用该系统平台的扩展接口开发接口技术，创造新的应用。开创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应用，这些技术应用可以进一步奠定公司在安防行业领域的品牌和地位，并可利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获得利润空间。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进一步巩固增强市场竞争力；

2、扩展产品线战略：在巩固和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将有针对性地投资和开发新的市场容量大、并处于成长期的新产品和新项目，以形成公司新的利

润增长点；

3、竞争战略：公司将对竞争者采取产品差异化战略。产品的差异化是指公司开发出处于国内外同行技术前沿的产品，促使产品的升级换代。通过实施差异化战略，提升公司产品、服务、品牌全方位的竞争优势；

4、人力资源战略：不断引进创新人才，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对现有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员工技术水平；

5、对外合作战略：实施产学研合作计划，与科研机构、院校及相关企业进行合作，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应用领域再上台阶，增加新的技术成果用于行业；

6、市场拓展战略：加强核心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不断扩大市场覆盖面；建立完善的市场运营及服务体系，使公司业务有序开展，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信誉度。

（四）融资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未来三年计划投资于新产品研发、物联网系统建设、业务拓展、人才引进、人员培训等。主要通过以下渠道满足资金需要：

- 1、自筹资金；
- 2、其余资金通过引进外部投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声明人：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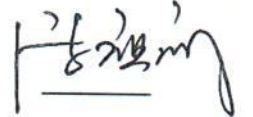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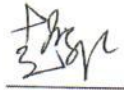
姚佑贤

刘克钧

赵莉莉

蓝达欣

陈祖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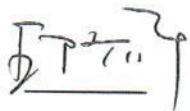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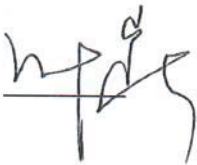
邱少师

邱瀚武



高级管理人员：

叶崑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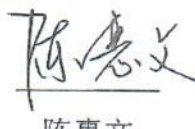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钟建高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郑丹伟


陈惠文


周键涛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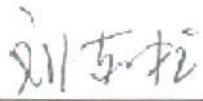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2015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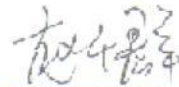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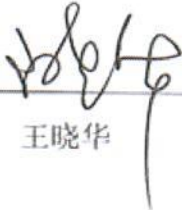


刘东栓



赵广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晓华

广东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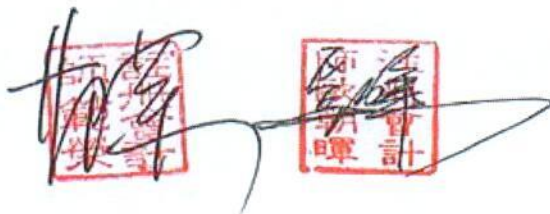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743号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88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经办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00年9月，广州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进行股份制改造，委托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衡评字【2000】第950号的评估报告，并由徐剑、吴兰娟、二名评估师签字。现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本机构），且上述二名评估师均已离职，故由本机构就该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情况出具本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宝强

盖章：



2015年12月4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